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一

周易上經

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

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

之舊云。

或問伏羲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文王重之。邪。抑伏羲已自畫了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

便有六十四卦。是伏羲之時。已有六畫矣。如何。朱子曰。周禮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

文王重。又曰。伏羲已上。但有此畫。而無文字。可傳。到
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問。交易變易。如何。曰。陰
陽有箇流行底。寒往暑來。是也。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便
是。流行底。寒往暑來。是也。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便
定。位底。天地上下四方。是也。變易。便是。流行底。交易
便。是。對待底。又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是。卦
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
射。八卦相錯。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
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
屈伸。往來者。是也。○沙隨程氏曰。周者。著代也。言。文
王之書。以別連山歸藏也。○虞氏翻曰。易字。從。日。下
月。○莆田鄭氏曰。易。從。日。從。月。天下之理。一奇一耦。
盡矣。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以至性命之微。變化之妙。
否泰損益。剛柔得失。出處語默。皆有對敵。故。易。設。一
長。畫。二。短。畫。以。總。括。之。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者。此
也。○西山真氏曰。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晝夜昏明。循
環不息。此。天道之常也。聖人擬之。以。作。易。不。過。推。明
陰陽消長之理而已。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一消
一長。天之道也。○臨川吳氏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
存亡之道也。○臨川吳氏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

之。以其有交易變易之義。名之曰易。其時未有易字
也。有圖而無書也。後之造字者。始合日月二文。而為
易字。夏商之時。因其卦畫。用以占筮。其序各與先天
之圖不同。故連山首長。歸藏首坤。按朱子謂。有占無
文。則以為二易。无繇辭也。或云。左傳所載繇辭。與周
易不同者。蓋夏商之易。則以為有繇辭矣。至文王演
八卦之名。為六十四。且作彖辭。周公又作文辭。故名
曰周易。孔子又為之傳。自是二易遂廢。而周易獨傳
焉。○東萊呂氏曰。按繫辭云。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
百二十。所謂二篇。則上下二篇也。然則孔子時。易固
分上下經矣。以此考之。易經之分上下。必始於文王
定周易之時。近世晁氏編古周易。乃合而為一。且謂
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辨。何其考之不詳哉。○雙湖胡
氏曰。按晁氏以下。道謂古者竹簡重大。以經為二篇。本
義從之。然經分上下。誠有至理。上下經。雖有三十卦
三十四卦之不同。以反對計之。各十八卦。一也。上經
反對五十二陰爻。二也。上經以四正卦為主。首乾坤而
終坎離。與先天圖南北東西四方卦合。下經以二變
卦為主。震變為艮。巽變為兌。首咸恒。而終既未濟。與

先天圖四維之卦合。而坎離之交不交亦可見。伏羲先天一圖大旨備見於文王序卦首尾中三也。若是者豈以竹簡重大之故耶。○雲峯胡氏曰。上經首乾坤氣化之始也。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為泰否。下經首咸恒。形化之始也。陰陽亦各三十畫。然後為損益。見天地與長少男女之交不交。上下經終坎離既未濟。又見乾坤中爻之交而中男女之交不交。程朱子變易交易之義深矣。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傳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

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

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一无謂之

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

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

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

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

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程子曰。乾坤古无此二字。作易者特立此

以明難明之道。○乾坤毀則无以見易。須以意明之。○

讀易須先識卦體。如乾有元亨利貞四德。缺却一箇便

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然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朱子曰。元亨利貞。理也。有這四段。氣也。有這四段。理便在氣中。兩箇便不相離。若是說時。則有那未涉於氣底。四德。要就氣上看也。得。有是氣。則理便具。所以伊川只恁地說。便可見得物裏面。便有這道理。○乾之利貞。是陽

中之陰。坤之元亨。是陰中之陽。乾後三畫。是陰。坤後三畫。是陽。又曰。人只見夫子於乾坤。乾坤文。言解作四德。他卦。只云大亨以正。便須要於乾坤四德。說教大於他卦。畢竟本皆占辭也。○問。據程子傳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卦上疊成六十四。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及問之。故一畫八卦。時先畫甚。去。但說與聖人始畫八卦。不及問之。故一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更曉他不得。○問。乾者天之性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之體。為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又曰。火之性。情元是箇熱。水之性情。則是指理而言也。性。該體用。是箇健。而乾者天之性情。指理而言也。性。體之健。靜專。是性。動直。是情。大抵乾健。雖靜時亦專。到動時。便行之直。到坤主順。只是箇作用。底。人雖在此靜坐。亦專一。而有箇作用。底。意思。只恁地。作用。到得動時。其直可知。若一柔順。人坐時。便只恁地。

靜坐。收斂。全無箇營為底意思。其動也。只是闢而已。又。問。地是皮殼。其實是一箇道理。○問。天專言則道也。曰。然。○乾。坤。是性。情。如云。天命之謂性。便是說道。如云。天之蒼蒼。便是說也。曰。體。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是說帝。便似以物給付與人。便。有主宰之意。又曰。大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此是說形體。○問。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此語。何謂。曰。程子此語。其亦未敢以爲然。天且弗違。是也。只是。上。問。曰。知性。則知天。孰爲主宰。曰。自有主宰。蓋天。曰。是。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運轉不息。所以如此。必。有。爲之。主宰者。這。樣。處。要。人。自。見。得。非。言。語。所。能。到。也。○。問。屈伸。功用。只是。論。發。見。者。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來。屈伸。功用。只是。論。發。見。者。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不。測。者。則。謂。是。神。其。發。見。而。見。於。功。用。者。謂。之。神。曰。鬼。神。只是。往。又。曰。功用。是有迹。底。妙。用。是。無迹。底。又。曰。功用。兼。精。粗。而。言。妙。用。是。有迹。底。○。伊。川。好。意。思。如。說。乾。字。便。云。乾。健。也。分。就。解。經。上。亦。自。有。極。好。意。思。如。說。乾。字。便。云。乾。健。也。分。而。無。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

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東萊呂氏曰。乾元亨利貞。如堯欽明文思舜濬哲文明。○西溪李氏曰。四德見性。六爻見情。○蛟峯方氏曰。元亨利貞在乾為四德者。蓋六畫純陽。惟天惟聖人足以當之。本大。本通。本貞。本无所不利。不用戒辭。非他卦之比也。故孔子變例以四德釋之。

本義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

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朱子曰。數者。祗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耦。凡物皆然。故聖人以之畫卦。天便是一。地便是二。天之形雖包

乎地之外。而其氣實透乎地之中。故乾一而實。地雖一
塊。物事在天之中。然其中實虛容。得天許多氣。故坤是
而虛。所以順。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是陽。所以後來取象。乾
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所以後來取象。乾
便為天。坤便為地。○問以乾字為伏。義之文。元亨利貞
為文。王之文。固是。不知履虎尾。同人于野。亨之類。又如
何。曰。此恐是少了字。或就占上字立辭。元亨便是大。亨
一事。理會不下。便須去占。如占得乾時。元亨便是大。亨
便利。貞便是利。在於正。知其大。亨却守其正。以俟之。只此
所以為卦之意。利貞。只是因以戒。又曰。元亨利貞四字
文。王本意。在乾。坤者。只是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象傳。文
言。始以乾。坤為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
有。不同。蓋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
隨。本文之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
己意。橫作主張也。○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成形。以
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切謂
卦辭。未見取象之意。其成形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切謂
二句。恐當於大象言之。下文天之象。皆不易。一句。亦然
曰。纔設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豫言之。又後面卦

辭。亦有兼象說者。故不得不豫言也。○孔氏曰。卦者。掛
也。懸掛物象。以示人也。○希夷陳氏曰。義皇始畫八卦。
重。為六十有四。不立文字。使天下之人。觀其象。而已。能
如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則吉凶。反。後世。卦畫。不明。易
道。不傳。聖人。於是。不得已。而有辭。學者。謂易。止於。是。而
不復。知。有畫。矣。○節齋蔡氏曰。卦者。事物之質也。原事
物。之始。要。事物。之終。以為。質也。爻者。效也。效。事物。之
而動也。○隆山李氏曰。方一陰之生。於時。為午。於節。為
夏至。陰氣。之所。激。宜其。為寒也。而反。熱。一陽之生。於時。
為子。於節。為冬至。陽氣。之所。激。宜其。為熱也。而反。寒。蓋
一陰之氣。萌於地。下。推出。陰氣。而發。見於外。故。熱。一陽
之氣。萌於地。下。推出。陰氣。而發。見於外。故。寒。此。陰陽。之
氣。自下而上。各分。為六層。而卦。之六畫。象之。非。聖人。之
私意也。○中溪張氏曰。陽畫。奇。陰畫。耦。方。其一。畫。之。時
一奇。耦。而耦。然。後。有。乾。坤。之。名。重。三。而。六。六。畫。皆。奇。是。為
純。乾。乾。下。者。洪。範。曰。貞。是。也。乾。上。者。洪。範。曰。悔。是。也。
雲峯。胡氏。曰。夏。連。山。首。艮。商。歸。藏。首。坤。文。王。之。易。首。乾。
易。為。明。大。分。而。作。也。觀。先。天。橫。圖。乾。居。一。圓。圖。乾。居。前。
義。易。固。已。如。此。矣。本。義。云。一。奇。也。陽。之。數。也。從。象。上。說。

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然非
易本義也。先通得易本指後。道理儘無窮。推說不妨。若
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則失易之本指矣。又曰。伊川說
得都犯手勢。引舜來做乾卦。乾又那裏有箇舜來。當初
聖人說得來事多。失了。他潔靜精微之意。易只是說箇
象。是因畫以明象。因象以推數。因這象數便推箇吉凶。以
示人而欲為已。都無後來許多勞攘說話。○縉雲馮氏曰。居
下而欲為上。禍斯及矣。時方潛藏而欲發泄。所謂反時
為戕也。○毅齋沈氏曰。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乾言
潛龍勿用。則欲君子之難進。坤言履霜。堅冰。則防小人
之易長。

本義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

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
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

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

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

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辭四者未嘗相離。蓋有如是

之理。便有如是之象。有如是之象。便有如是之數。有自然

與象數。便不能無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有自然

之象。不當事便是勿用。且如潛龍勿用。初便是潛。陽爻使

是龍。不當事便是勿用。且如潛龍勿用。初便是潛。陽爻使

者。遂去上面。生義理。以初九當潛龍勿用。九二當見龍

在田。利見大人。初九是箇甚麼。如何會潛。如何會見。大人

○易如一箇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
只是有箇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
說作龍德而隱。不易乎世。不成乎名。便是就事上指殺
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
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說。在這裏。無所不
假說。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象。在這裏。無所不

包○乾初九只是陽氣潛藏之象。未可發用之占耳。若便著箇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之人。坐在此位。作此人。也。○節齋蔡氏曰。初。位也。九。爻也。初二。居此位。作此人。也。○陰陽。九六。為爻之陰陽。氣消息自下。三四。五上。為位之陰陽。九六。為爻之陰陽。氣消息自下。而。上。故。畫卦。自下。而。始。潛。象。初。龍。象。九。○丹陽都氏曰。以。時。言。之。有。初。則。有。終。以。位。言。之。有。上。則。有。下。以。數。言。之。有。二。三。四。五。則。有。一。六。三。者。互。文。以。見。也。○沙隨程氏曰。水。經。龍。以。秋。日。為。夜。埤。雅。龍。秋。分。而。降。則。蟄。寢。于。淵。聖。人。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如。此。○李。氏。仁。父。曰。龍。鱗。八。十。一。為。九。之。數。亦。以。象。乾。也。○臨。川。王。氏。曰。龍。行。天。之。物。也。故。以。象。乾。馬。行。地。之。物。也。故。以。象。坤。○雲。峯。胡。氏。曰。易。之。為。道。辭。變。象。占。而。已。就。此。爻。觀。之。九。為。變。潛。龍。為。象。勿。用。為。占。初。九。潛。龍。勿。用。為。占。之。辭。餘。做。此。又。曰。乾。初。象。潛。龍。護。微。陽。也。坤。初。象。履。霜。防。微。陰。也。於。陽。之。微。則。恐。其。或。用。勿。也。者。禁。之。辭。也。於。陰。之。微。則。慮。其。必。盛。至。也。者。危。之。辭。也。○雙。湖。胡。氏。曰。六。爻。取。六。龍。象。固。以。純。陽。之。物。而。象。純。陽。之。爻。然。亦。實。取。其。變。也。龍。之。為。物。靈。變。不。測。能。大。能。小。能。隱。能。見。潛。則。入。于。淵。飛。則。升。于。天。亦。猶。乾。為。純。陽。卦。若。其。動。而。變。則。六。

爻可變三百八十四爻。真活動不拘爾。○陸山李氏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跡也。○孔氏曰。卦辭多文。王後事。升卦六五。王用亨于岐山。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也。故馬融陸績等皆以為爻辭出於周公是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龍之見賢遍反

傳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

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程子曰。

見大人九五利見大人。聖人固有在上者。在下者。○朱子曰。六爻不必限定說。且如潛龍勿用。若是庶人得之。自當不用。人君得之也。當退避。見龍在田。若是衆人得之。亦可用。事利見大人。如今人所謂宜見貴人之類。易

不是限定底物。伊川亦自說一文當一事。則三百八十
四爻。只當得三百八十四事。說得自好。不知如何到他
解却。恁地說。○李氏開曰。二為地上。故曰田。○隆山
李氏曰。田者象聖人應世之跡。爾而龍豈真在是哉。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

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田。其
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
不足以當之。故值此文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
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
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朱子
曰。乾
卦他爻皆可作自家身上說。惟九二九五要作自家說。
不得兩箇利見大人。向來人都說不通。九二有甚麼形
影。如何教見大人。看來只占得此二爻。便可見大人。大
人不必說人君也。占者當不得見龍飛龍。則占者為客。

利見那大人。大人即九二九五之德。見龍飛龍是也。若
潛龍君子。則占者自當之矣。○臨川吳氏曰。凡卦畫陽
為大。陰為小。以三畫卦言。二為大人位。九居二。故為大人
○兼山郭氏曰。乾德以大為主。大人者。其道大之。人也
○雲峯胡氏曰。龍九象。見而在田。二象。以六畫言。則初
二地位。二地上。故象田。以三畫言。則二與五本人位。故
九二德未有大象大人之位者。也。本義謂常人不足。以當之。蓋
如初九潛龍是象。利見大人是占。則以象為主。占為客。變
也。例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舜

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
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

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爲教。作易之義也。或問陳

愛文所以聖。亦只是箇不已。程子曰。乾乾可也。此語最盡。文

王所推上。可知是盡。夫終日乾乾。未盡得易。據此一句。只

做九三。使若謂乾乾是不已。乾乾未盡得易。據此一句。只

自然。是盡。君子進德不懈。曾祖道。因論易。傳問九三。終日

乾乾。是君子進德不懈。曾祖道。因論易。傳問九三。終日

在。下。定。以。九。君。德。一。已。著。此。語。亦。是。拘。了。昔。嘗。有。人。問。程。子。

胡。安。定。以。九。君。德。一。已。著。此。語。亦。是。拘。了。昔。嘗。有。人。問。程。子。

八。十。四。爻。只。做。得。三。百。八。十。四。件。事。了。此。說。極。是。及。到

程。子。解。易。却。又。拘。了。要。知。此。是。通。上。下。而。言。在。君。有。君

之。用。臣。有。臣。之。用。父。有。父。之。用。子。有。子。之。用。以。至。事。物

莫。不。皆。然。若。如。程。子。之。說。則。千。百。年。間。只。有。箇。舜。禹。用

得。也。大。抵。九。二。三。此。交。才。剛。而。位。危。故。須。著。乾。惕。厲。方

可。无。咎。若。九。二。則。以。剛。居。中。位。易。處。了。○。問。伊。乾。惕。厲。方

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爲。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

亦。常。有。此。心。○。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人。皆。可。得。而。用。初

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交。便。用。兢。兢。戒。惕。○。厚。齋。馮。氏

曰。乾。坤。君。臣。之。分。聖。賢。之。德。也。然。乾。不。專。言。聖。人。者。作

經。立。教。使。夫。婦。之。愚。皆。可。與。知。與。行。若。專。以。聖。人。言。之。

則。天。下。之。望。絕。矣。故。自。二。五。大。人。之。外。止。言。君。子。使。天

下。之。爲。父。爲。夫。爲。子。者。皆。可。勉。而。至。也。又。曰。易。爲。天。下

作。故。必。設。爲。警。懼。戒。謹。之。辭。所。以。立。教。也。○。東。萊。呂。氏

曰。讀。程。傳。者。多。謂。聖。人。无。待。於。戒。只。爲。戒。衆。人。故。設。教。

本義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

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

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朱子曰

過剛不中而處危地當終日乾乾夕惕若則雖危无咎

矣聖人正意只是如此○問九三不言象何也曰九三

陽剛不中居下之上言有強力勞苦之象不可言龍故特

是陽爻說○後面有比卦爻以垂戒多是利於正未有不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

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

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

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

无咎也。朱子曰。淵與天不爭多。淵是那空虛無實底之物。躍是那不着地了兩脚跳上去底意思。淵雖

下於田。田却是箇平地。淵則通上下。一躍即飛在天。○山齋易氏曰。九四已離下體。故謂之躍。猶在上體之下。

故謂之在淵。淵卑於田。二言在田不能變。而在淵有可變

乃龍之所宅。非在田之比。在田不能變。而在淵有可變

虛。故象淵。○建安丘氏曰。九為陽。陽動。故言躍。四為陰。陰

无咎矣。○雲峯胡氏曰。其位上下之交。其時進退未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德之

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龜山

曰。此舜之謳歌。朝觀時也。○朱子曰。飛龍在天。利見大

人。文言分明。言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

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他分明是以聖人為龍。

以作言。飛以萬物覩。解利見大人。只是言天下利見夫

大德之君也。今人却別做一說。恐非聖人本意。○隆山

李氏曰。乾之六龍。獨取君象。潛見飛躍。其跡不同。同此

一龍耳。向以大人之德。為一聖人作而萬物覩也。○西溪

德為天下之所利見。所謂聖人作而萬物覩也。○西溪

李氏曰。龍之心。潛亢不獲中矣。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二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

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

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朱子曰

五兩爻。此當以所占之人之德觀之。若己是有九二之德。占得此九二爻。則為利見九五。大德之君。若常人無

九二之德者。占得之。則只為利見此九二之大人耳。已為九五之君。而有九五之德。占得此九五爻。則為利見

九二大德之人。隨所占九二之人。以爻占得之。則為利見此九五

大德之人。各隨所占九二之人。以爻占得之。則為利見此九五

祖一曰。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也。何

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

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是利見陛下也。此說得最好。如此

所以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萬事无不可。說得无不好。如此

也。五。天位也。飛而在天之象也。○雲峯胡氏曰。天德也。龍象

正而粹者也。剛健中正。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謂

之。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龍在天。乃雨施在天。

之事矣。在田乃雲行。在天乃雨施。

上九亢龍有悔。亢苦浪反。

傳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

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

而无過。則不至於悔也。蕭陽張氏曰。天地之道。以六陽

陽氣至此而盛。極陰氣將生而推之。苟不能窮上返下

以知變。是之謂亢。非久而不窮之道也。○白雲郭氏曰。不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

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上九亢

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

般處。最是易之六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蓋陽氣正長

必有消退之漸。自是理勢如此。又曰：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當堯之時，須交付與舜。若不尋得舜，便交付與他。則堯之後，天下之事未可知。○雲峯胡氏曰：凡卦爻有占，无象。象在天下之中，有象无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疑，皆占辭也。而曰終日，曰夕，象在其中。九四或躍在淵，似若專言象也。而辭或曰：幸之占，在其內。若其辭則有，不同者，勿用禁之。有悔，憂之。辭觀乾一卦，大槩可見矣。且卦之內為貞，外為悔，乾上九外卦之終，曰有悔，坤六三內卦之終，曰可貞，貞悔二字，豈非發諸卦之凡例乎？○李氏曰：乾陽物也，消息盈虛，有時，龍陽類也。潛見躍飛，亦有時。聖人龍德也，升降進退，亦有時。交序可知矣。○沙隨程氏曰：易以道義配禍福，故為聖人之書。陰陽家獨言禍福，而不配以道義，故為伎術。如此而詭遇獲禽，則曰吉，得正而斃，則曰凶。故王仲淹曰：京房、郭璞、古之亂常人也。○雙湖胡氏曰：文王於乾，无所取象。蓋以乾卦畫即象，而元亨利貞直占辭耳。周公始象六爻，以六龍至孔子大，象方有天之類，始大備。後之象學者，各據三聖而論，庶无玉為金之類。

或於紛紜之多端也。大抵易莫難明於象。象明則占燠而辭變亦有不難通者矣。又曰：沙隨謂易以道義配禍福，最有補於世教云。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傳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

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

程子曰：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文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天德不可為首。言乾已至剛健，又安可更為物先？為物先則有禍，所謂不敢為天下先，乾順時而動，不過處便是，不為首。六爻皆同，或問伊

川之意，似云用陽剛以為天下先，則凶。无首則吉。朱子曰：凡說文字，須有情理。方是天下先，則凶。无首則吉。朱子曰：理。某解易，所以不敢同伊川，便是有這般處。看來當以

見羣龍无首為句。蓋六陽已盛，如羣龍然。龍之剛猛在

首。故見其無首則吉。大意只是要剛而能柔。自人君以至士庶皆須如此。若說為天下先。便只是人主方用得。以下更使不得。恐不如此。又曰。如歐說。蓋為卜筮言。所以須著有用九用六。若如伊川說。便無此也。得○廣平游氏曰。乾以純陽。陽極而亢。坤以純陰。陰極而戰。如其不變。則亢而災。戰而傷。不能免也。乾用九。則陽知其險。而變。故无首吉。坤用六。則利永貞。坤知其阻。而變。故利永貞。

本義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

朋之意

或問乾坤獨言用九用六何也。朱子曰。此二卦占法皆用變爻占。故凡占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六。為老陰。八為少陰。老變而少不變。凡占用九者皆變爻占也。遇乾而六爻皆變。則為陰。遇坤而六爻皆變。則為陽。○用九用六。此歐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而六爻皆變。純九得坤而六爻皆變。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用九不用七。且如得純乾卦。皆七數。這却是不變底。他未當得九未

在這爻裏面。所以只占上面象辭。用九蓋是變底。○羣龍无首。這便是利牝馬者為不利。牡而却利牝。如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皆是无頭底。又曰。卦之本體元是六龍。今變為陰。頭面雖變。渾身却只是龍。只一似无頭底。龍相似。○廬陵歐陽氏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无為。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无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

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言之。則餘可知耳。○雲峯胡氏曰。卦主乎用。故先乾而不先坤。艮動者為主也。乾見羣龍以知用。故用九六而不用七八。變者為主也。乾見羣龍以知言。坤利永貞。以行言。乾主知而坤主行也。要之占固不用七八。然有六爻俱不變者。有六爻中一爻二爻不變者。亦未嘗不用七八。但遇七八常多。九六常少。多則以少為主。故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以變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本義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

後凡言傳者倣此。○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折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或問贊。易之贊。朱子曰。稱述其事。如大哉乾元之類。是贊。又曰。凡彖辭象辭皆押韻。○乾者。萬物之始。對坤而言。天地之道也。元者。萬物之始。對亨而言。四時之序也。錯綜求之。其義乃盡。○乾元。對亨利貞而言。四時之萬物資始。如人之精神。豈可謂人自是人。精神自是精神。○乾元。統天。蓋天只是以形體而言。乾元。即天之所以為天者。也。猶言性統形耳。○元者。用之端。而亨利貞之所以理具焉。至於為亨。為利。為貞。則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其體用固在矣。以用言之。則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那元字便是。是生物之仁。資始。是其氣。資生。是成其形。到得亨便。是他彰著。利便是結聚。貞便是收斂。收斂既無形迹。又須復生。至如夜半子時。此物雖存。猶未動。在寅卯。便生。已午便著。申酉便結。亥子丑便實。及至寅卯。他這箇只管運轉。一歲有一歲之運。一月有一月之運。一日有一日之運。一時有一時之運。雖一息之微。亦有四箇段子。恁地運轉。又曰。元亨利貞。無斷處。貞了。又到這裏。子時前。便是昨日亥時。物有夏秋。冬生底。是到這裏方

感得生氣。他自有箇小小元亨利貞。○節齋蔡氏曰。象者。斷也。卦之辭。卦之斷也。凡言象曰者。又釋象之義也。○雙湖胡氏曰。象傳乃孔子贊文王卦辭。然多自發明已意。以解伏羲卦。不盡同於文王。如乾卦辭。文王只作占辭。孔子自作四德。又其間多說卦變。此卦自其卦來。皆孔子所自發。文王間亦有之。而不如孔子之多。○毅齋沈氏曰。資始者。氣之始。資生者。形之始。故皆謂之元。而有施受倡和之分。故以乾坤相配。○建安丘氏曰。以四德言。雖有元亨利貞之分。而其所以無間斷者。亦惟一。元之運行有所統攝也。○蘭氏廷瑞曰。乾元者。天陽不知天之氣。亦如人之氣。為之始。亦如人之知萬物之生於母而不知資始於父之元氣也。始之後未生之前。生之於有始之後。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卦施始反

本義

此釋乾之亨也。

程子曰。雲行雨施。是乾之亨處。不誠齋楊氏曰。象言元利貞而獨不

言亨者。蓋雲行雨施。即氣之亨也。品物流形。即形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本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

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

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朱子曰。

四德元最重。其次貞亦重。以明終始之義。非元則无以生。非貞則无以終。非終則无以爲始。不始則不能成。終以

如此。始則元。終則貞。蓋不終大明終始也。又曰。終始即四德也。始則元。終則貞。蓋不終大明終始也。又曰。終始即四德

如潛見飛躍皆以此時耳。然皆四德之流行也。初九九二

之半。即所謂元九二之半。與九三即所謂亨九四與九五之半。即所謂利九五之半。與上九即所謂貞九四與九

大明乾道之終始。故見六位各以時成。乘此六爻之時。以當天運。而四德之所見六終而復始。應變而不窮也。又

曰。天人一理。人之動乃天之運也。然以私意而動。則人而不天矣。惟其潛見飛躍各得其時。則是以私意而動。則人

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一更有萬字物資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

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

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程子曰。大明終始。人能大明。乾之終始。便知六位時成。却

時乘六龍以當天事。○朱子曰。伊川語錄中說。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說得太深。无捉摸處。易傳其手筆。只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包四者。又曰。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易傳只此兩處說。得極平實。學者當精看此等處。○問。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曰。元是初發生出來。生後方會通。通後方始成。利者物之遂。方是六七分到。貞處方是十分成。此偏言也。然發生中已具後許多道理。此專言也。惻隱是仁之端。羞惡是義之端。辭讓是禮之端。是非是智之端。若无惻隱。便都沒下許多羞惡。也是仁發在羞惡上。到辭讓。也是仁發在辭讓上。到是非。也是仁發在是非上。又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元利則生意之遂。在貞則生意之成。若言仁。便是這意思。

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朱子曰。首出庶物。須是聰明睿智。高出庶物。睿智足。又有臨也。須聰明睿智皆過於天下之人。方可臨得他。又曰。這卦大槩是說那聖人得位底。若使聖人在下。亦自有箇元亨利貞。如首出庶物。著書立言。澤及後世。便是萬國咸寧。元亨。繼之者善也。陽也。利貞成之者性也。陰也。元是未通底。亨利是收未成底。貞是已成底。譬如春夏秋冬。冬夏便是陰陽極處。其間春秋便是過接處。如春夏秋冬。冬夏便是陰陽極處。其間春秋便是動。則有五臟底意思。利則配之。腎屬水。木便是元氣之所藏也。又曰。以五臟配之。尤明白。肝屬木。木便是元。心屬火。火便是亨。肺屬金。金便是利。腎屬水。水便是貞。所以有貞。只是就物上看。亦分明。所以有此物。便有此氣。所以有

此氣便有此理。故易傳只說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不說氣。只說物者。言物則氣與理皆在其中。伊川所說四句。自動不得。只為遂字成字說。不盡。故某略添字說盡。元亨利貞。譬諸穀之實。又復能生。循環無窮。又曰。梅菜初生為元。開花為亨。結子為利。成熟為貞。仁義禮智似一箇包子。裏面合下都為利。成。熟為貞。仁義禮智似一箇包子。裏面合下都具了。一理渾然。非有先後。元亨利貞。其發見有次序。仁道有元。之理。渾然非有先後。元亨利貞。其發見有次序。仁義禮智在裏面。自其次序。到發見時。隨感而動。却無次序。又曰。發時無次第。生時有次第。問孟子言仁義禮智。義在第二。易以義為利。却在第三。曰。禮是陽。故曰。亨。謂之仁義禮智。猶東西南北。所謂元亨利貞。猶東南西北。一箇是對說。一箇是從一邊說。四德取貞配冬者。以其固也。孟子以知斯二者弗去為智之實。弗去之說。乃貞固之意。彼知亦配冬也。又曰。貞於五常為智。孟子曰。知斯二者勿去是也。既知又曰。弗去有兩義。又文有兩。龜蛇亦兩。所以朔易亦猶貞也。元亨利貞。性也。

生長收藏。情也。以元生。以亨長。以利收。以貞藏。者心也。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以仁愛。以義惡。以禮讓。以智知者。心也。○建安丘氏曰。此聖人情者。心之用也。心者。性情之主也。○聖人出乎其類。足以有臨於天下。然後萬國咸底輯寧也。○雲峯胡氏曰。文王本從卜筮上說。夫子則從義理上說。故曰大曰始。以贊乾之元。曰終曰始。以見乾貞貞下起元。其釋元亨而曰終始者。終貞也。不貞无以爲元。此四德之所以爲貞。此又元之所釋利貞又曰首出。首元也。非元无以爲貞。此又元之所以太平之占。蓋乘六龍。是得天位。御天是行天道。萬國咸寧。是致太平也。彖傳主義理。亦曷嘗不可推之卜筮哉。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傳卦下象。解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爲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

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

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本義**象者。卦之上下兩

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

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

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

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

息矣。朱子曰。乾卦有兩乾。是兩天也。昨日行。一天也。今

天行健也。○天惟健。故不息。不可把不息做健。○問健

足。以形容乾否。曰。可。伊川曰。健而无息之謂乾。蓋自人

而。言。固。有。一。時。之。健。有。一。日。之。健。惟。无。息。乃。天。之。德。○

有。用。則。有。體。不。可。分。先。後。說。○。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

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則天理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安定胡氏曰。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天形蒼然。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其用則一晝一夜行九十餘萬里。天之行健。可知。故君子法之。以自強不息。純是也。廣平游氏曰。至誠无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強也。若文王之德。不息。三月不違仁。是也。○建安立氏曰。自強者。體下乾之象。不息者。體重乾之象。○雲峯胡氏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雖不言重。而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然乾雖不言重。而言天行。則一日一周。明日又一周。或以人欲害之。則息於行之一字。自強所以為天德之剛。或以人欲害之。則息於行之一字。自強所夫子自取。文王周公所未嘗有。故與卦爻之辭絕不相也。關六十四卦皆著一以字。以者。所以體易而用之也。即一以字。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不可不察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傳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 **本義** 陽謂九。下謂潛。

朱子曰。潛龍兩字。是初九之象。勿用兩字。是告占者之辭。孔子作小象。又釋其所以為潛龍者。以其在下也。諸爻皆如此。推測自分明。○進齋徐氏曰。陽釋龍字。下釋潛字。在下故潛。潛故勿用。○雙湖胡氏曰。小象於乾曰。陽在下也。於坤曰。陰始凝也。陰陽之稱。始此。蓋以六十四卦。陰陽之名。一立而動。靜健順柔。奇偶。小大。尊卑。變化。進退。往來之稱。亦由是而著矣。○雲峯胡氏曰。夫子於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傳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本義** 朱子曰。九二君德。得其位耳。○厚齋馮氏曰。龍在田。則雨澤膏潤之象。故曰德施普也。○盤澗董氏曰。九二在下。而云德施普者。

如日方升。雖未中天。而其光已無所不被矣。○雲峯胡氏曰。小象提出一德字。見九二之所謂大人者。以德言。非以位言也。○山齋易氏曰。初之陽在下者。陽氣潛伏而未出於地。二之德施普者。陽氣著見於地。而普及於地。物此二文。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復芳服反。本亦作覆。

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本義**反復重複踐行之意。程子曰。反

復道也。言終日乾乾。往來皆由於道也。三位在二體之中。可進而上。可退而下。故言反復。○進齋徐氏曰。反復往來。必由乎道。動循天理。雖危而安也。○廣平游氏曰。釋終日乾乾行事之時。而曰反復。道何也。蓋君子之行。事雖汲汲。皇皇。而易簡之理未嘗離也。亦行其所無事而已。九三在下體之上。將離人而天矣。故有反復道之象。若夫聖人作而萬物覩。則天德之所為。確乎其能事而已矣。雖有為而未嘗為。反復不容言矣。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傳量可而進也。一字有適其時則无咎也。一字无**本義**可以進

而不必進也。徂。徂石氏曰。艾辭但云或躍无咎。夫子加進字。以斷其疑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徂反。

傳大人之為聖人。一字无之事也。雲峯胡氏曰。二之施。以

言有其德。无其位。不敢作禮樂。即所謂造也。

本義造猶作也。進齋徐氏曰。大人以作者。聖人作也。龍以

龍字。造釋飛字。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傳盈則變。有悔也。進齋徐氏曰。盈。謂陽極。不可久。謂陰

知其不可久而防於未亢之先。則有悔者无悔矣。○雲峯胡氏曰。乾上九陽之盈。盈則必消。故不可久。坤上六

陰之虛。虛則必息。故稱龍焉。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傳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東萊

曰。乾者。萬物之首。非有心於首。萬物也。雖為首而實未嘗為首也。老子竊窺无首之義。而曰後其身而身先。居其後乃所以致其先。跡雖不為首。心實為首也。觀此可知。老易公私之辨。

本義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

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朱

曰。乾為萬物之始。故天下之物无不資之以始。但其六爻有時而皆變。故有羣龍无首之象。而君子體之。則當謙恭卑順。不敢為天下先耳。非謂天德不可為首也。又非謂乾不為首也。乾不為首。則萬物何所資始。而誰為首乎。○進齋徐氏曰。六爻皆用九。則乾變之坤。九者。剛健之極。天之德也。天德不可為首。指卦變言。即坤无首。

之義。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善用九者。物極必變。剛而能柔。不為物先用。坤道也。○雲峯胡氏曰。經言无首。傳言不可為首。為人用。易存乎人。言也。易存乎用。用易存乎人。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

者。事之幹也。長丁文反。下同。

傳它卦象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一作義。

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

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

幹事之用也。緇雲馮氏曰。以長釋元義。以會釋亨義。以和釋利義。以貞釋貞義。○平菴項氏曰。在

事之初。為元。善之眾。盛為嘉。眾得其宜。為義。義所成立。為事。一理而四名也。○臨川吳氏曰。夫子於此。釋元亨利貞四字。而分為四德。後人因之以配。春夏秋冬。仁義禮智。皆推廣而言之也。

本義

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

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

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

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

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

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

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

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或問元者

子曰。元亨利貞皆善也。而元乃為四者之長。是善端初

發處也。又曰。萬物之生。天命流行。自始至終。無非此理。

但初生之際。淳粹未散。尤易見耳。只如元亨利貞皆善。

善。而元則為善之長。亨利貞皆善。是那裏來。仁義禮智亦

皆善也。而仁則為萬善之首。義禮智皆從這裏出耳。又

曰。仁是惻隱之母。惻隱是仁之子。又仁包義禮智三者。

仁是長兄。管屬得義禮智。故曰元者善之長。○春秋傳

記。穆姜所誦之語。謂元者體之長。覺得體字較好。是一

體之長也。○亨者嘉之會。萬物到此皆盛大。長茂。无不

好者。故曰嘉之會。嘉是美。會是聚。无不盡美。處是亨。蓋

自春至夏。便是萬物暢茂。物皆豐盈。咸遂其美。然若只

一物如此。他物不如此。又不可以為會。須是合聚來。皆

如此。方謂之會。○義有箇分至。如親其親。便是不和。如君臣

父子各得其宜。此便是和處。安得謂之不利。如君不君

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便是和。安得謂之利。又曰。

義之分。別似乎无情。却是要順。乃和處。蓋嚴肅之氣。義

也。而萬物不得此。不生。乃是和。利是那裏。裏面生出來

底。凡事處置得合宜。利便隨之。所以云利者。義之和。蓋

是義便兼得利。若只理會利。却是從中間半截做下去。

遺了上面一截底。○孔子只說義之和。為利。不去利上

求利。只義和處便是利。又曰。義者得宜之謂。處得其宜

不逆了物。即所謂利。○貞者事之幹。伊川說貞字。只以

為正。恐未足以盡貞之義。須是說正而固。然亦未推得

到知上。看得來合是如此。知是那默運事變底。但不分明。事所以為事之幹。又曰。正字也有固字意思。但正字終是欠闕。正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斯是正意。弗去是固意。貞固是固得恰好。如尾生之信是不貞之固。須固得好方是貞。問又有所謂不可貞者。是如何。曰。也是這意思。只是不可以為正而固守之。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傳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

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朱子曰。體仁。如體物相似。人在

不是。有這箇人方體得他。做箇骨子。比而效之。說却覺

元。是在人。為仁。只應就人上說。曰。然。君子行此四德。則體

道也。只為人之不能合。故必比而效之。執柯伐柯。其則不

遠。比而效之。謂之體也。○進齋徐氏曰。體者。以身法之也。

○廣平游氏曰。仁為衆善之首。故足以長人。猶萬物發育乎春而震為長子也。

嘉會足以合禮

傳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

非理安有亨乎。雷氏曰。嘉美合於中而其德克實。然後動與禮合。

利物足以和義

傳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程

曰。陰為小人。利為不善。不可一槩論。夫陰助陽以成物者。君子也。其害陽者。小人也。夫利和義者善也。其害義

者不善也。又曰。義安處便為利。○朱子曰。利物足以和義。覺見他說得糊塗。如何喚做和合於義。此句都說不

切。○問程子曰。義安處便是利。只是當然。而然便安否。曰。是也。只萬物各得其分。便是利。便是義。之。和處。程子

當初此處解得未親切。不似這語。却親切。正。好去。解。利。者。義。之。和。處。○毅齋沈氏曰。義與利。自。親。心。言。之。則。義。

為天理。利為入欲。自天理言之。則利者義之宜。義者利之理。公天下之利。則舉天下萬物各正其性命矣。

貞固足以幹事

傳貞

正一作固所以能幹事也

東萊呂氏曰。世人多謂疏通者能幹事。此蓋錯認朴拙為貞固。終必敗事。故惟貞固者為

雖能取辨目前。然不貞不固。終必敗事。故惟貞固者為能幹事也。

本義

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

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

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

足以為事之幹。朱子曰。體仁不是將仁來為我之體。我

體者。猶言自家一箇身體。元來都是仁也。又曰。本義云。以仁為仁。為體。似不甚分明。然也。只得恁地說。○嘉會足以合

禮。嘉美也。會是集齊底意思。許多嘉美。一時鬪湊到此。故謂之嘉會。嘉其所會。便動容周旋。无不中禮。人之修

為便處處皆要好。不特是只要一處好而已。須是動容周旋皆中乎禮可也。故曰嘉會。就亨者嘉之。會觀之。嘉

字是實。會字是虛。嘉會足以合禮。則嘉字却在禮之先。重。又曰。嘉會雖是有禮後底事。然這意思却在禮之先。

嘉其所會。時未說到和義在。然能使物各得其利。則便能合禮。利物時未說到和義在。然能使物各得其利。則便能合禮。利

如之。如此便足。以和義外別。討箇和。使物各得其利。則便能合禮。利

國時利。是君不好底。這箇利。如那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

義。而後利。其君之利。又曰。利物足。以和義。此而遺其親。未有

徒論此。謂慘殺為義。必以散財發粟而後。可以和其義。若

若如此。說則義在利之外。分截成兩段了。看來義之為

義。只是此一箇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

內。直是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

說以利物足以和義。蓋不如木之不足。以和其義也。○貞固
守之。貞固在事。是與立箇骨子。所以為事之幹。欲為事
而非此之貞固。便植立不起。自然倒了。問貞固二字。與
體仁。嘉會利物。似不同。曰。屬北方者。便著用兩字。方能
盡之。○問文言四德一段。曰。元者善之長。以下四句。說
天德之自然。君子體仁。足以長人。皆始於此。眾善百行之
當然。元只是善之長。萬物生理。皆始於此。眾善百行之
統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為仁。亨是嘉之會。此句自來
說者多。不明。嘉美也。會猶齊也。嘉會眾美之會。猶言齊
好也。春天發生萬物。未大故齊。到夏時。洪纖高下各
暢茂。蓋春方生育。至此乃无一物不暢茂。其在人則禮
儀三百。威儀三千。事事物物。大小不一。齊到恰好處。
所謂動容周旋。皆中禮。故於時為夏。於人為禮。周子遂
喚作中。利者為義之和。萬物至此。各遂其性。事理至此
无不得宜。故於時為秋。於人為義。貞者乃事之幹。萬物
至此。收斂成實。事理至此。无不正。故於時為冬。於人
為智。此天德之自然。其在君子。所當從事於此者。則必
體仁。乃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
足以幹事。此四句。倒用上。面四箇字。極有力。體者。以仁

為體。蓋仁為我之骨。我以之為體。仁皆從我發出。故无
物不在所愛。所以能長人。嘉會足以合禮者。須是美其
所會也。欲其所會之美。當美其所會。蓋其厚薄親疎尊
卑小大。相接之體。各有節文。无不中節。則所會皆美。所
以能合於禮也。利物足以和義者。使物各得其利。則
義无不和。蓋義是斷制裁制之物。若以不和。然惟義能
使事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无乖戾。而各得其分之
和。所以為義之和也。貞固足以幹事者。貞正也。知其正
之所在。固守而不去。故足以為事之幹。幹事。言事之所
依。以立。蓋正而能固。萬事依此而立。在人。則是以智至靈
至明。是是非非。確然不可移易。木可欺。瞞。所以能立事
也。幹。如板築之有榘。幹。今人築牆。必立一木於中。為骨
俗謂之夜叉木。无此。則不可築。橫曰榘。直曰幹。无是非
之心。非知也。知得是。非不可築。橫曰榘。直曰幹。无是非
故曰智。周子則謂之正也。○雲峯胡氏曰。元亨利貞。釋
象分而二之。一陰一陽之謂道。文言分而四之。四時五
行。之謂也。前四句。自然。而後四句。兼天人說。蓋
當然。乃人之外。所以全其天。又曰。體仁。有以存諸中。嘉會
則美見乎外。利物。有以方乎外。而貞固。有以守於中。前

四句。善以理言。而嘉會則言用。義以理言。而幹事則為用。禮者。仁之著。智者。義之藏也。後四句。體仁。而長人。貞固。幹事。由理以及用。嘉會。合禮。利物。和義。則由用以及理也。○雙湖胡氏曰。在乾為元亨利貞。在君子為仁義禮智。雖不言智。而貞固者。智之事也。非智及安能貞固。此仁智交接。即貞下起元之義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傳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 **本義**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

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

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

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

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或問乾元亨利貞。猶言性仁

又曰。乾元亨利貞。他。把乾字當君子。○隆山李氏曰。曰。乾道變化。又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謂之道者。統而言之。

謂之德者。分而言之。然要其極則一也。○雲峯胡氏曰。天行健。天之乾也。君子行此四德。君子之乾也。○建安

丘氏曰。六十四卦。象辭曰。元亨利貞者。乾。坤。此。隨。臨。无。妄。革。也。如。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屯。隨。之。大。亨。貞。臨。无。妄。

者。非。夫。子。所。自。取。也。按。左。氏。傳。襄。公。九。年。穆。姜。往。東。宮。筮。之。遇。艮。之。隨。至。十。二。年。而。孔。子。始。生。上。距。穆。姜。十。四。

年。穆。姜。之。時。已。誦。隨。繇。之。辭。曰。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固。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

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其。言。比。今。文。言。纔。易。數。字。則。知。四。德。之。論。蓋。古。有。是。言。非。出。於。孔。子。明。矣。

特。夫。子。繫。易。之。時。見。此。四。字。所。該。甚。大。隨。卦。不。足。以。盡。之。故。削。其。辭。而。附。于。乾。然。元。亨。利。貞。在。乾。可。以。四。德。言。

也。卦。只。當。本。文。王。之。意。而。釋。之。也。○節。齋。蔡。氏。曰。文。飾。也。言。辭。也。文。釋。象。象。之。辭。以。盡。象。象。之。意。乾。坤。居。眾。卦。

之。首。故。特。詳。之。而。餘。卦。可。以。類。推。也。○雙。湖。胡。氏。曰。朱。子。謂。孔。子。十。翼。專。用。義。理。發。揮。經。言。竊。意。象。象。繫。辭。說。

卦。雜。卦。專。言。象。數。乃。用。易。之。括。例。唯。乾。坤。文。言。純。以。義。理。發。之。其。次。則。序。卦。只。用。卦。名。發。其。次。序。之。義。而。不。及。

象。數。也。○陸。氏。德。明。曰。周。易。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

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子晚而殊塗。而好易。讀之。章一
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天下而好易。讀之。章一
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
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為一。爾。今王弼註本。首卷
題曰周易。蓋弼所用者。鄭氏本。鄭氏既合象傳。咸傳。夫傳
豐傳之名。蓋弼所用者。鄭氏本。鄭氏既合象傳。咸傳。夫傳
經。故合題之耳。○漢上朱氏曰。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
于俊。曰。今象象不連經文。而註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
成。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
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註易經之前。象象不連經文。
矣。○東萊呂氏曰。漢上謂王弼以文言合象象。乾坤二卦。
按淳于俊。謂鄭康成。合象象於經。不言合象象。文言於
經。則朱氏之說是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
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
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樂音洛

傳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

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

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

不可奪。潛龍之德也。程子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樂與

伊川說乾之用。乾之時。乾之義。難分別。到了時。似用。

似義。○問時與義。曰。夏日冬日。時也。飲湯飲水。義也。許

多名。目須是逐一。理會過。少間見得一箇。

却有一箇落著。不爾。都只恁地。鶻突過。

本義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

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朱

曰。潛龍勿用。何謂也。以下大槩各就他要說處。便說不

必言專說人事。天道。○確乎其不可拔。非專為退遯不

改其操也。憂樂行違。時焉而已。其守无自而可奪。如富

貴不淫。貧賤不移之意。○問文言六爻皆以聖人明之。

有隱顯而無淺深。如所謂忠信進德。脩辭立誠。在聖人分上。如何。曰。在學。者則勉強而行之。在聖人則不然。安而行之也。又問。本義釋庸言。庸行以爲盛德之至。釋開邪。存誠以爲無數。亦保。是此意否。曰。謹信存誠。是裏面工夫。无迹。忠信進德。脩辭。居業。外。面。事。微。有。迹。在。聖。人。分。位。皆。做。得。自。別。又。曰。乾。一。卦。皆。聖。人。之。德。非。是。自。初。九。以。至。上。九。漸。漸。做。來。蓋。聖。人。自。有。高。下。也。○。成。之。德。所。居。之。位。有。不。同。爾。德。无。淺。深。而。位。有。高。下。也。○。廣。平。游。氏。曰。龍。德。而。隱。故。不。易。乎。世。不。在。物。故。不。見。是。而。无。悶。○。雲。无。悶。不。成。乎。名。者。非。譽。不。在。物。故。不。見。是。而。无。悶。○。雲。峯。胡。氏。曰。樂。行。憂。違。○。進。齋。徐。氏。曰。遜。世。无。於。已。行。藏。安。於。所。遇。聖。人。之。事。也。○。進。齋。徐。氏。曰。遜。世。无。於。已。行。藏。安。於。天。也。樂。行。憂。違。最。說。出。潛。龍。意。思。初。九。備。聖。人。之。德。從。容。无。礙。日。用。之。間。无。非。此。道。之。流。行。意。苟。順。適。與。物。无。忤。則。不。私。其。有。庶。同。於。人。陽。之。舒。也。此。樂。則。行。之。之。意。也。少。有。拂。逆。我。心。不。快。則。超。然。順。避。不。失。於。已。陰。之。翕。也。此。憂。則。違。之。意。也。樂。行。憂。違。雖。不。疑。滯。於。物。而。所。以。立。已。者。蓋。確。乎。其。不。可。拔。非。守。道。之。固。者。能。之。乎。此。其。所。以。爲。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孟行下反

傳以龍德而處正中者在卦之正中爲得正中之義

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

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

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程子

邪則誠自存如人有室垣墻不脩不能防寇寇從東來

逐之則復有自西入逐得一人一人復至不如脩其垣

墻則寇自不至故欲閑邪也○敬是閑邪之道閑邪存

其誠雖是兩事然亦只是一事閑邪則誠自存矣天下

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於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

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

反溪

傳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德脩業而

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

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後一无至之。知之在先。故可

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

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

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

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

程子曰。忠信為基本。所以進德也。辭脩誠意立。所以居業也。此乃乾道。由此二句。可至聖人也。○脩辭立其誠。

不可不子細理會。言能脩省言辭。便是要立誠。若只是脩飾言辭。為心。只是為偽也。若脩其言辭。正為立己之誠意。乃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道之浩浩。何處下手。惟立誠才有可居之處。有可居之處。則可脩業。終日乾乾。大小大事。只是忠信。所以進德為實。下手處。脩辭立其誠。為實脩業處。○知至則當至之。知終則遂終之。須以知為本。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只是知得淺。飢而不食。鳥喙。人不蹈水。火。只是知。人為不善。只為不知。知至而至之。知幾之事。故可與幾。知終而終之。故可與存義。知至是致知。博學明辨。審問慎思。皆致知。知至之事。篤行。便是終之。如始條理。終條理。因其始條理。故能終條理。猶知至即能終之。○知至之主。知終之主。終之。知至之。如今學者。且先知有至處。便從此至之。是與幾也。非知幾安能先識至處。知終終之。知學之終處。而終之。然後可以守義。○朱子曰。程傳云。內積忠信。是實心。擇言篤志。是實事。擇言是脩辭。篤志是立誠。明道論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說得來。洞洞流轉。若伊川以篤志解立其誠。便緩了。又曰。伊川說內積忠信。積字說得好。○知至至之。主知。知終終之。主終。蓋上句。則以知至為重。而至之二。

還曰。忠。如。此。方。會。斲。殺。忠。信。便。是。有。這。好。心。如。此。好。色。直。是。事。事。又。曰。忠。信。便。是。意。誠。處。如。惡。臭。如。這。好。心。好。色。直。是。事。事。物。皆。見。得。如。此。純。是。天。理。會。脩。辭。則。德。日。進。不。成。只。如。此。却。脩。辭。立。誠。就。事。上。理。會。脩。辭。便。是。立。誠。如。今。人。持。擇。言。語。丁。亂。語。誠。如。何。立。一。字。一。句。便。是。立。誠。若。還。脫。空。亂。語。誠。如。何。立。一。字。一。句。便。是。立。誠。若。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不。思。而。發。意。味。自。別。明。道。所。謂。平。易。躁。妄。便。見。其。德。之。厚。薄。所。養。之。淺。深。矣。問。脩。辭。立。誠。與。閑。邪。存。誠。相。似。否。曰。他。地。位。自。別。閑。邪。存。誠。不。大。段。用。力。脩。辭。立。誠。大。段。著。氣。力。○。問。進。德。只。是。一。般。說。至。脩。業。却。又。言。居。業。何。也。曰。脩。業。居。業。二。者。只。是。一。般。說。如。逐。日。脩。則。居。之。進。德。是。要。日。新。又。新。業。却。須。著。居。脩。業。之。既。脩。則。居。之。進。德。是。要。日。新。又。新。業。却。須。著。居。脩。業。便。是。要。居。他。進。如。日。知。其。所。亡。○。忠。信。是。始。脩。辭。立。誠。是。忘。其。所。能。只。管。日。日。恁。地。做。○。忠。信。是。始。脩。辭。立。誠。是。終。知。所。至。一。脚。是。忠。信。進。一。脚。退。後。只。是。不。曾。真。實。做。如。何。人。之。所。以。一。脚。是。忠。信。進。一。脚。退。後。只。是。不。曾。真。實。做。如。何。得。進。忠。信。進。德。與。知。終。至。之。可。與。存。義。也。這。幾。句。都。是。去。底。字。脩。辭。立。誠。與。知。終。至。之。可。與。存。義。也。這。幾。句。都。是。去。

德。是。日。日。新。居。業。是。日。日。如。此。進。德。是。營。度。方。架。這。屋。相。似。居。業。是。據。見。成。底。屋。居。之。知。至。是。知。得。到。至。處。至。之。謂。意。思。也。隨。他。到。那。處。這。便。可。與。理。會。幾。微。處。知。終。是。知。得。到。終。處。終。之。謂。意。思。也。隨。他。到。那。處。這。便。可。與。理。會。幾。微。處。知。終。與。存。義。可。與。幾。是。見。得。前。面。這。箇。道。理。常。在。這。裏。向。前。去。存。義。是。守。這。箇。義。只。是。這。箇。道。理。常。在。這。裏。向。前。心。肯。意。肯。之。義。譬。如。昨。日。是。這。箇。道。理。常。在。這。裏。向。前。是。心。肯。意。肯。之。義。譬。如。昨。日。是。這。箇。道。理。常。在。這。裏。向。前。可。與。立。主。在。終。上。至。是。要。到。那。處。而。未。到。之。主。在。上。知。終。與。立。主。在。終。上。至。是。要。到。那。處。而。未。到。之。主。在。上。知。安。未。到。長。安。却。先。知。道。長。安。在。那。裏。從。後。行。去。這。便。是。進。德。之。事。進。德。只。管。要。進。去。便。是。要。至。之。未。做。到。那。裏。先。知。得。如。此。所。以。說。可。與。幾。進。字。貼。著。那。幾。字。至。字。又。貼。著。那。箇。居。字。德。是。就。心。上。說。義。是。那。業。上。底。道。理。終。字。又。貼。著。那。箇。居。字。德。是。就。心。上。說。義。是。那。業。上。底。道。理。終。字。所。以。難。得。分。曉。須。分。作。四。截。說。知。至。是。知。得。到。處。知。終。是。終。其。到。處。至。之。須。分。作。四。截。說。知。至。是。知。得。到。處。知。終。是。到。那。處。上。兩。箇。知。字。却。一。般。遺。書。所。謂。知。至。是。知。得。到。處。知。終。是。

也。知終終之主。忠信均。辭且大。綱說所以進德。脩業之得。守故如此。○主終也。均。辭且大。綱說所以進德。脩業之。道。知至。知終。則又詳其始。所以見於事。脩於心。也。脩。業。事。也。然。蘊。於。心。者。所。以。為。內。外。兩。進。而。非。判。然。二。事。也。其。心。此。聖。人。之。學。所。以。為。內。外。兩。進。而。非。判。然。二。事。也。知。至。則。知。其。道。之。所。止。至。之。乃。行。矣。而。驗。其。所。知。也。知。地。也。則。見。其。道。之。極。致。終。之。乃。行。矣。而。驗。其。所。知。也。終。日。乾。乾。又。安。有。一。息。之。間。哉。○。難。處。有。那。易。處。九。三。因。他。這。貴。賤。之。位。隨。緊。慢。說。有。那。難。處。有。那。易。處。九。三。處。一。卦。之。盡。所。以。說。得。如。此。九。二。位。正。中。便。不。恁。地。○。乾。卦。分。明。是。先。見。得。這。箇。透。徹。便。一。直。做。將。去。如。忠。信。所。以。進。德。至。可。與。存。義。也。都。是。徑。前。做。去。有。勇。猛。嚴。厲。斬。截。剛。果。之。意。須。是。見。得。方。能。恁。地。更。著。力。不。得。坤。卦。則。未。到。這。地。位。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未。免。緊。貼。把。捉。有。持。守。底。意。又。曰。忠。信。所。以。進。德。是。乾。健。工。夫。蓋。是。固。執。持。守。依。粹。精。競。競。業。業。日。進。而。不。自。已。如。活。龍。然。精。彩。氣。燄。自。有。不。可。及。者。直。內。方。外。是。坤。順。工。夫。蓋。是。固。執。持。守。依。文。按。本。底。做。將。去。所。以。為。學。者。事。也。忠。信。進。德。脩。業。立。誠。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分。屬。乾。坤。蓋。取。健。順。二。體。脩。

辭。立。誠。自。有。剛。健。主。立。之。體。敬。義。便。有。靜。順。之。體。進。脩。便。是。箇。篤。實。敬。義。便。是。箇。虛。靜。故。曰。陽。實。陰。虛。又。曰。乾。卦。連。格。物。致。知。誠。意。正。心。都。說。了。坤。卦。只。有。後。面。一。節。是。聖。人。道。理。自。然。而。然。坤。是。賢。人。道。理。便。有。用。力。處。○。厚。齋。馮。氏。曰。此。言。進。德。脩。業。忠。信。辭。誠。知。至。知。終。以。明。終。日。乾。乾。夕。惕。若。之。實。也。君。德。著。於。二。君。位。尊。於。五。自。三。以。往。無。非。養。其。德。業。之。日。而。在。上。下。之。間。處。之。尤。難。進。脩。惕。厲。求。無。過。以。合。於。道。可。也。接。上。卦。故。可。以。進。終。下。卦。故。可。以。居。○。雲。峯。胡。氏。曰。忠。信。主。於。心。修。辭。見。於。事。主。於。心。是。德。見。於。事。是。業。進。者。日。新。而。不。已。居。者。一。定。而。不。易。曰。至。曰。幾。皆。進。字。意。曰。終。曰。存。皆。居。字。意。○。臨。川。吳。氏。曰。居。上。在。下。釋。厲。字。以。下。體。言。則。三。居。上。畫。故。曰。上。位。以。二。體。言。則。三。在。下。卦。故。曰。下。位。不。驕。不。憂。之。釋。義。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
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傳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恒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本義**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或問九四進德脩業。非但為一身。亦欲有為於天下。及時是及時。而進蓋進德脩業。九三已備。此則欲及時以進。耳。又曰。上下无常。進退无恒。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隨時而變動。靜不失其宜。乃進德脩業之實也。○九四中不在人。則進而至乎九五之位。亦无嫌矣。但君子本非有

此心。故云或躍。而此又以非為邪也。等語釋之。○問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曰。雖言德學。而時位亦在其中。非德學何以處時位。○雲峯胡氏曰。三四皆以進德脩業言者。重剛不中。皆危疑之時也。自昔聖賢處此。惟有進德脩業而已。况二爻在上下進退之間。乾道變化之際。於進退而識其幾。知時者也。於變化而見其妙。知道者也。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進脩之要。孰大乎此。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傳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類莫不歸仰。况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

觀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辨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程子曰。雲從龍。風從虎。龍陰物也。出來則濕氣蒸然自出。如濕物在日中。氣亦自出。雖木石之微。感陰氣尚亦有氣。則龍之興雲。下足惟虎行處。則風自生。○動植之物。有得天氣多者。有得地氣多者。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然要之。雖木植亦兼有五行之性。在其中。只是偏得土之氣。故重濁也。

本義

作起也。物猶人也。觀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

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

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朱子曰。夫子於此數句。只是

分明。是解見字。聖人作便是飛龍在天。萬物觀便是人見之。○天下所患无君。不患无臣。有如是君。必有如是

臣。雖使而今无。少間也。必有出來。雲從龍。風從虎。只怕不是真箇龍虎。若是真箇龍虎。必生風致雲也。○本乎

天者。親上。凡動物。首向上。是親乎上。人類是也。本乎地者。親下。凡植物。本向下。是親乎下。草木是也。禽獸首多

橫生。所以无智。此本康節說。○臨川吳氏曰。鶴鳴而子和。雄鳴而雌應。一雞鳴而衆雞皆鳴。同聲相應也。日。火

之精。而取火於日。月。水之精。而取水於月。磁石。鐵之母。而可以引鍼。同氣相求也。濕者。下地。故水之流。趨之。燥

者。乾物。故火之然。就之。龍興則致雲。雲從龍也。虎躍則風生。風從虎也。凡此六者。皆同類相感。召聖人與人亦

同類。故作比。於上而萬物咸覩之。又曰。先以聲氣。水火雲風。六句。為作比。而後言聖人作則人利。見之。又以動植之親上。親下。一喻。句。總結上文九句也。○然。諄諄言之。而又以各從其類。一喻。句。總結上文九句也。○雲峯胡氏曰。九五以

只是釋利見二字。蓋大人之所以為大者。已釋於九二。九二閑邪存誠。德博而化。五之飛龍在天。則至誠之變化者也。○雙湖胡氏曰。夫子之贊乾九五如此。後乎有若之贊夫子曰。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正相似。只是譬喻作義理說。而或者以乾統八卦。卦取象釋之。穿鑿甚矣。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 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本義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

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誠齋楊氏曰。六

高。自四以下皆從九五。故曰无輔。○進齋徐氏曰。爻辭但言有悔。而夫子以動釋之。蓋吉凶悔吝。生乎動也。○

臨川吳氏曰。貴。釋九之為龍。高。釋上之為亢。无位者。陽不得陽位也。无民者。純陽无陰也。九三之賢在下。而敵體不應。是无輔也。此所以動而有悔也。然亢者。天時有悔者。人事識時善處者。雖亢而能不動。則亦不至於有矣。悔矣。

潛龍勿用。下也。

傳 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雲峯胡氏

也。以氣言。此曰下也。以人言。

見龍在田。時舍也。

舍去聲

傳 隨時而止也。○言未為時用也。厚齋馮氏曰。舍。與

適。止於位。非久安也。○臨川吳氏曰。龍之在田。猶在下位。未為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傳進德脩業也雲峯胡氏曰行所當行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傳隨時自用也本義未遽有為姑試其可厚齋馮氏曰試如書試可

乃已之試四位近五未遽有為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治傳直吏反本義讀作平聲

傳得位而行。上之治也本義居上以治下臨川吳氏曰上謂在天居

上而治下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窮極而災至也臨川吳氏曰窮謂亢災謂有悔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治直吏反

傳用九之道。夫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隆山李氏曰四

德獨舉一元何也元亨利貞同出於元如循環然乾道之終則一元復用矣

本義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

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或問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朱子曰九是天下

德健中便自有順用之則天下治如下文乃見天則則便是天德與上文見羣龍无首又別作一樣看○雲峯

胡氏曰乾元用九與他卦不同者蓋一百九十二文皆用九各有所指乾之用九則獨以剛而能柔人君治天

下之道當如是也所以與他卦不同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傳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

未可用也或問程易乾之用乾之時乾之義看來恐可移易說朱子曰凡說經若移易得便不是本

意看此三段只是聖人反復贊詠乾之德耳。如上文潛龍勿用下也。便即是此段陽氣潛藏。便是首段龍德而隱者也。聖人反復發明以示人耳。問聖人於文。言只把做道理說。曰。有此氣便有此理。○厚齋馮氏曰。孔子釋潛曰。隱曰下。曰藏。隨事制義。无不可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一作而

本義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厚齋馮氏曰。文。謂

之光顯。龜山楊氏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孔顏之所同。天下文明。則孔子而已。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傳 隨時而進也。**本義** 時當然也。臨川吳氏曰。行。即行事之行。時當如此。故曰與時偕行。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傳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本義** 離下而上。變革之

時。林氏栗曰。初潛龍勿用。而四乃革者。言革潛為躍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一作德矣。**本義**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

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單氏曰。乾六文皆天德也。而五為天位。此天德

之得位者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傳 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隆山李氏曰。時行則偕行。可也。時極則偕極。是為不

知變。○進齋徐氏曰。乾以德明。初曰德之隱。二曰德之中。三四皆曰進德。五曰位乎天德。獨上不言德者。過

中非德。亢則有悔。故不言德。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傳用九之道夫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

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

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本義**剛而能柔。天之法也。

○此第四節又申前意也。臨川吳氏曰。剛柔適中。天之則

不及者也。又曰。夫子於文。言傳釋一象六爻。已竟。又申

釋象。傳至再。以見爻之辭義。理無窮。蘊奧難盡。然獨

於乾卦如此者。蓋以六十四卦相似。云。○雙湖胡氏曰。文言

重釋象。爻七節。則與坤卦相似。云。○雙湖胡氏曰。文言

釋六爻。凡三節。第一節。似以德行。惟上爻。又似說位。第

二節。初似說位。二似說時。位。三以上。又似說用。第三節

却全似說時。亦略有分別。要之。朱子所謂聖

人學易。只管體出許多意思。說者。尤得之。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傳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本義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傳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程子曰。

只是始而亨者也。謂始初發生。大槩一例。亨通也。及到

利貞。便是各正性命。○性情。猶言資質。體段。亨。毒。化。育。

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貞也。○利貞者。性情也。言利貞。便是乾之性

情也。朱子曰。明道云。不有其功。言化育之无跡。處為貞也。此語說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无跡。處為貞也。

本義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朱子曰。利貞者。性情也。

是乾之發作處。共是一箇性情。到那利貞處。一箇有一

箇性情。百穀草木。皆有一箇性情了。元亨方是他開花結

子時。到這利貞時。方見他底性情。就這上看。乾之性情。便見得。這利貞誠之復處。○問利貞者。性情也。曰。此

性情如言本體。元亨是發用處。利貞是收斂歸本體處。如春時發。生到夏長茂條達。至秋結子。有箇收斂撮聚。底意思。但未堅實。至冬方成。在秋雖是已實。漸欲脫去。其本之時。然受氣未足。便種不生。故須到冬方成。人只到秋冬。疑若不見生理。却將其子種之。便可在內。如一株樹有千子。結實各具生理。却將其子種之。便可在內。如一株樹剥卦碩果不食。正是此義。於此見得生而已。這箇道理。直地大德曰生。天地別无句當。只是生而已。這箇道理。直是自然。无安排。聖人亦只是見得此機。絨而發明出來耳。○建安丘氏曰。乾以一元之氣。運轉於六虛之中。始而終。終而始。其生出者。元也。其歸宿者。貞也。而利乃其間之功用耳。析而四之。則為四時。合而兩之。則為陰陽。貫而一之。則渾然一元之氣也。○雲峯胡氏曰。夫子於文言。既分元亨利貞。而四之。至此。又如釋象分而二之者。也。元亨利貞。萬物之出機。其出也。生意發見於外。利貞萬物之入機。其入也。生意斂藏於內。故乾之性情。乃可於此而見之。且性情並言。昉於此。釋象曰。性命此則曰性情。言性而不言情。非知性之用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 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

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

哉。**本義**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

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朱子曰。不言所利。牝馬之

貞。但說利貞而已。問程易謂无所不利。故不言利。如何。

曰。是也。乾則无所不利。坤只利牝馬之貞。則有利不利。

矣。○節齋蔡氏曰。不言所利矣。○雲峯胡氏曰。言乾始能以

美利利天下。利字已在元字中。不言所利大矣。哉。貞字

又在元字中。前猶即四德而二之。此則又合而一之。曰

乾元者。始而亨。始者元。亨者亦元也。以見元與亨一也。利貞者。性情也。夫子於乾利貞。必合而言之。以見利與貞一也。至此則又渾乎乾始之元。又可見元亨利貞之一矣。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傳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

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

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一作雲行雨

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朱子曰。陽氣方流行固

已包了全體。陰便在裏

了。所以說剛健中正。然不可道這裏却夾雜些陰柔。所

以却說純粹精觀其文勢。只是言此四者又純粹而精

耳。程易作六

德解未安

本義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

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中溪張氏曰。彖

言雲行雨施而

以品物流形繼之。則雲雨為乾之雲雨。此言雲行雨施而

而以天下平繼之。則聖人之功用即乾而雲雨乃聖人之

德澤也。○雲峯胡氏曰。彖言元亨利貞屬之乾。而文言

以屬之君子乾之德固在君子躬行中也。彖傳言雲行

雨施屬之乾。而文言以屬之聖

人。乾之功用固在聖人發用內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

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行並下孟反。未

見之見賢適反。

傳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於用。初方

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

本義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子

朱

曰。德者行之本。君子以成德為行。言德則行在其中矣。德者得之於心。行出來方見。這便是行。問行而未成如

何。曰。只是事業未就。問乾六爻皆聖人事。安得有未成。伊川云。未成是未著。莫是如此否。曰。雖是聖人。畢竟初

九行而未成。問此只論事業不論德否。曰。不消如此費

力。且如伊尹居有莘之時。便是行而未成。○雙湖胡氏

曰德行。以在身者而言。見之行。以在事者而言。初九德成。行立。固自可以見之。行事矣。但其時位方當潛隱。故其德行雖可見。而時位未能成。其所以行也。是以爻辭以勿用言之。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傳 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

本義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且朱子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既探討得當。故曰寬以居之。○廣平游氏曰。乾之道不盡於九二。故有學問之功。坤之道盛於六二。故不習无不利。○進齋

徐氏曰。德者。人所得於天之理。雖我之所固有。然亦未嘗不散在事事物物之間。苟不務學。則无以會聚眾理。而有諸己也。學而弗問。亦无以辨別眾理使之條件不紊。而精粗本末。或不知所擇也。學聚矣。問辨矣。必有涵養寬裕之意。自莫匪從容中道之妙。故橫渠張子云。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必寬以居之。則吾之德。所以學聚問辨者。常見其與心為一矣。然仁者。心之全德。生生而不窮也。德至於仁。與天同運。无一息間斷。則吾之。所以居者。固非徒大而无實。亦非固守而不化者也。此仁。所以行之。乃學問之極功。君子之成德也。○臨川吳氏曰。學聚之。以知其理。仁行之。以存貯所已。知於仁行之。先。寬之所居。即學之所聚者。仁之所行。即問之所辨者。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

惕雖危无咎矣。重直龍反下同

傳 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於天而

下已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於咎。君子順時兢惕。所以能泰也。本義

重剛。謂陽爻陽位。節齋蔡氏曰。下卦以二為中。上卦以五為中。三居二上。過乎中也。四居五

下不及乎中也。在天。五也。在田。二也。三上未至於五。下已離乎二。而中處人位。唯乾乾不息。則雖處危地而无

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

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傳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

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所安耳。所以无咎也。

本義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

也。雲峯胡氏曰。九三九四當合看。復之六四曰中行。四居五陰之中也。益之三四皆曰中行。三與四居六爻

之中也。乾之二四亦居六爻之中。而文言以不中稱之。非但謂其不中也。謂其重剛而不中爾。蓋下乾之剛以

二為中。三則重剛而過乎中。上乾之剛以五為中。四則重剛而不及乎中。過則憂不及則疑。然憂所當憂。卒於

无憂。疑所當疑。卒於无疑。此二爻所以皆无咎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

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

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夫音扶。先悉薦。反後胡豆反。

傳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

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

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

違也

程子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非在外也。又曰。若不一本。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

奉天時。○鬼神言其功用。通天言其主宰。○易言天亦不

同。如天道。虧盈而益謙。此通上下。理亦如此。天道之運

形而上者。言以鬼神為天地矣。○臨川吳氏曰。夫天專

指之則道也。此兼地言之。蓋以其主宰之理而言。非

而地之氣所為。氣之有象而照臨者。為日月四時。鬼神

神。命名雖殊。其實一也。其所以明。所以序。所以能。吉能

凶。皆天地之理。主宰之也。天地以理言。故曰德。日月四時

鬼神。以氣言。故曰明。曰序。曰吉凶也。○雙湖胡氏曰。天

地。日月四時。鬼神。之所以為德。為明。為序。為吉凶者。同

一道也。大人之與

合。亦合其道而已。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

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

之私。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為體。

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

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

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

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

時之大人矣。或問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聖人

人意。要如此。天便順從。先後相應。不差毫釐也。又曰。天

地。只以形言。先天而天弗違。如禮雖先。王未之有。而可

以義起之。類蓋雖天之所未為。而吾意之所為。自與道

契。天亦不能違也。後天而奉天時。如天敘有典。天秩有

禮之類。雖天之道。所為已為。而理之所在。吾亦奉而行之耳。

蓋大人无私。以道為體。此一節。只是釋大人之德。其曰

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

合其吉凶。將天地對日月。四時鬼神說。便只是指形而

下者言○童溪王氏曰。先天而天弗違。時之未至。我則先乎天而為之。而天自不能違乎我。後天而奉天時。時之既至。我則後乎天而奉之。而我亦不能違乎天。蓋大人即天也。天即大人也。○雲峯胡氏曰。九二九五亦當合看。九五利見之大人。即九二之大。然大人之所以為大人。其工夫正在九二上。至與天地合其德以下。是釋大人之德。乃學聚問辨之極功也。九二大人於道不容不用力。至此則以道為體。无所容力矣。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

喪。喪息浪反。

本義

所以動而有悔也。

厚齋馮氏曰。進退者。身也。存亡者。位也。得喪者。物也。此爻窮上

反下。則退矣。九變為六。則亡矣。无民无輔。則喪矣。○雲峯胡氏曰。初九曰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二句釋一潛字。而言君子者。再蓋必君子而後能安於潛也。上九曰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三句釋一亢字。而言聖人者。再蓋必聖人然後不至於亢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傳

極之甚為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

本義

知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於亢也。

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

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厚齋馮氏曰。聖人知進退存亡

而不言得喪者。知進退存亡。則无得喪矣。○山齋易氏曰。進退存亡。在我者也。得喪。則效之見於彼者也。○雲峯胡氏曰。天數中於五。陽極則剥。乾上則亢。中不可過也。知其時將過乎中。而處之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貞者。正也。乾元之用。所歸宿也。乾之四德。始於元。至此又論聖人之體。乾而歸于正。其意深矣。○朱子曰。文言六爻。皆是言聖人之德。只所處之位不同。初爻言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

九二之潛龍也。已能說聖人之德了。只是潛而未用。處之
而安。到九三居下卦之上位。已高了。那時節。九四得
得。恐懼。進德脩業。乾乾不息。此便是伊周地位。九四位
便。或躍在淵。伊川謂淵者。龍之所安。恐未然而。田是平
所在。縱有水亦淺。淵是深不可測。躍離乎行而未至乎
飛。行尚不得。躍則不測。起下離乎行。上近乎
飛。上天去。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疑之
也。不似九二安穩。此時進退不得。皆不由我。只聽天時
了。以聖人言之。便是舜歷試。文王三分天下有二。湯武
鳴條。牧野時。到上九又亢了。看來人處大運中。无一時
閑。吉凶悔吝。一息不曾停。如大輪一般。一恁袞將去。聖
人只隨他恁地去。看道理如何。這裏則將這道理處之。
那裏則將那道理處之。又曰。大抵易卦文辭。本只是各
著本卦。則將那道理處之。象明吉凶。占當如此耳。非是就
地位說道理也。故乾六爻。自天子以至庶人。自聖人
以至於愚不肖。筮或得之。義皆有取。但純陽之德。剛健
之至。若以義類推之。則為聖人之象。而六位之高。下
又有似聖人之進退。故文言因潛見躍飛。自然之文。而下

以聖人之迹。各明其義。位有高下。而德无淺深也。○伊
川云。卦爻有相應。看來不相應者多。且如乾卦。如其說
時。除了二與五之外。初何嘗應四。三何嘗應上。坤卦。更
都不見相應。此似不通。○雙湖胡氏曰。六爻取應。與不
應。夫子彖傳例也。如恒彖曰。剛柔皆應。恒。此六爻以應
言也。如艮彖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此六爻以應
之。位剛柔皆相敵。而不相與。則雖應亦不應矣。又如
未濟。六爻皆應。皆相敵。故曰。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此
六爻皆應。八卦。乾。坤。泰。否。咸。恒。損。益。既濟。未濟。是也。皆不
應者。亦八卦。乾。坤。坎。離。震。巽。艮。兌。是也。二體所以相應
者。初應四。四亦應初。二應五。五亦應二。三應上。上亦應
三。然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
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江都李衡
曰。相應者。同志之象。志同則合。是以相應。然事固多變。
動在因時。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
以无應而吉者。以无應而凶者。夫九三以有應而失者。亦
有。六三以失所。蒙六四以无咎。咸。貴虛心。而受。人。故六爻以
故。不可執一。而蒙六四以无咎。咸。貴虛心。而受。人。故六爻以
者。凡五卦。師。臨。升。二。以剛中。應。五。无妄。萃。五。以剛中。應。

二。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
下五剛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
應以六文之
例論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一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傳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
則以柔順而為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

牝馬之貞。程子曰：利字不聯牝馬為義。如云利牝馬之貞。

不可將利字自作一句。後云主利却當如此絕句。此伊

川只為泥那四德所以如此說不通。○平菴項氏曰：物

之牝者皆能順陽而行。求其從一而變。莫如馬。若也。
故聖人取以象坤。○建安立氏曰：馬象乾而坤言牝馬。

君子有攸往

傳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朱子曰君子有攸往此是虛句伊川只見彖傳辭押韻有柔順利貞君子攸行之語遂解云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非也

先迷後得主利

傳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程子曰先迷後得是一句主利

是一句蓋坤道惟是主利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喪息浪反

傳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

以吉也

本義

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

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

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

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

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

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

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

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朱

曰利牝馬之貞言利於柔順之正而不利於剛健之正利是箇虛字本無四德底意彖中方有之又曰乾卦元亨利貞便都好到坤只一半好故云利牝馬之貞即是亦有不利者○問牝馬取其柔順健行坤順而言健何

也。曰。守得這柔順亦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堅確。則不足。以配乾矣。乾主義。坤便主利。占得這卦。便主利。這事。不是坤道。主利萬物。○問東北喪朋。西南得朋。何也。曰。陰不比陽。陰只理會得一半。不似陽兼得陰。故無所不利。陰半用。故得於西南。喪於東北。先迷後得。以坤體。從西南。自王弼以下。皆不知此錯解了。又曰。占得坤體。從西南。比乾。得其朋。從東北。失其朋。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坤就前後言。沒了前。截就四方言。沒了東北。一截。陽却是全體。○陰體柔躁。只為他柔。所以躁。剛便不躁。躁是那欲動。而不得動之意。剛則便動矣。柔躁不能自守。所以說安貞吉。○安貞之吉。他這分段。只到這裏。若更妄作。以求全時。便凶了。在人亦當如此。○廬陵龍氏曰。巽離。坤兌。陰之朋也。乾坎艮震。陽之朋也。○雲峯胡氏曰。巽乾言利貞。貞則非牝馬之貞。不利矣。坤言利牝馬之貞。利則利。非牝馬之貞。故也。牝馬之貞。故也。曰。先迷。曰。喪朋。不利也。非牝馬之貞。故也。坤但得乾之半。故乾无不利。而坤有利。不利。與下文。主利。之利。不同。陽主義。乾有剛斷意。陰主利。坤有歛藏意。又輕清主義。重濁主利。安貞分而言之。安者順。

之為貞者。健之守。合而言之。則以順乎健為正。○雙湖胡氏曰。文王卦辭。取象始此。坤自取牝馬象。晉錫馬。蕃庶。亦坤象。此象雜占中。元亨利牝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中占辭也。又曰。彖辭。文王所作。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當西伯之時。姜里之囚。耶。味安貞吉之辭。文王之作易也。其當西伯今觀。自利牝馬。貞而反覆。致戒。无非謹守。為臣之分。使凡居坤位者。一守之。以貞也。萬世而下。可想見文王之貞。而占者之戒矣。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

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朱

曰。資乾以始。便資坤以生。不爭得。霎時間。乾底亨時。坤底亦亨。萬物資乾以始。而有氣。資坤以生。而有形。氣至而生。即坤元也。○廣平游氏曰。乾曰。大哉坤曰。至哉。大則無所不包。至則無所不盡。乾之大。無方。而坤則未離。

乎方也。○臨川吳氏曰：萬物之形皆生於地，而其氣實出於天。坤所生之物，即乾所始之物，同此一元之亨利貞，乾始之而坤順承之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中溪張氏曰：乾賦覆載於坤者，厚為之也。博厚高明，同乎悠久，乃合上天覆物之德而无疆。无疆即乾之不息也。不息故可久。无疆故可大。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廣平游氏曰：其靜也，所不容。弘言无所不有，其動也，闢故曰光大。○節齋蔡氏曰：含弘，坤之事也。光大，乾之事也。德合乎乾，故品物之成，亨者雖乾之功，亦坤之功也。乾坤非有二元亨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 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順一作天之功。品物一作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有乾行而坤止。

也。其動也剛。不害其為柔也。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朱子曰：程傳云：未有且如乾施物，坤不應，則不能生物。既會生物，便是動。若不是他健後，如何配乾。只是健得來順。

本義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類者，牝陰物。而馬

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

占如下文所云也。

朱子曰：彖中說四德，自不分曉。前數

會。北馬地類行地无疆。便是那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本連下。面。緣他趨押韻後，故說在此。問柔順利貞，君子攸行。雖先迷而後得，雖東北喪朋，反之西南則得朋。而有所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

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朱

曰：東北非陰之位。陰柔至此，既喪其朋，自立脚不得。必須歸本位，故終有慶也。牝是柔順，故先迷而喪朋。然馬

行却健，故後得而有慶。將牝馬字分開，却形容得這意思。言終有慶，則慶不在今矣。為他是箇柔順底物。東北

陽方非他所安之地。自是喪朋。如慢水中魚去，急水中

不得喪朋於東北。則必反於西南。是終有慶也。問大抵

柔順中，正底人做越常過分底事，不得。只是循常守分

時又却自做得他底事。曰：是如此。○建安立氏曰：坤道

主成，成在後。故先乾而動，則迷而失其道。後乾而動，則

東北之後也。○平庵項氏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者。所以發文，王言外之意也。地之交乎天，臣之事乎君，婦之從乎夫，皆喪朋之慶也。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傳 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上曰天地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功。先迷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失，陰道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東北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本也。從於陽者用也。陰體柔躁，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應地道之无疆也。陰而不安貞，豈能應地之道。豈有三无疆，蓋不同

也。德合无疆，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

无疆，馬之健行也。**案**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潛室陳氏曰：德合无

疆是坤配乾之德。行地无疆是坤之本德。應地无疆是
人法坤之德。○建安立氏曰：无疆天德也。惟地能合天
之无疆。則地亦无疆。君子能法地之无疆，則君子亦无
疆。然則君子法地。地法天。不出於一天德之无疆而已
矣。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

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

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或問：坤者，臣道也。在君亦有君

用之。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

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朱子
之勢常有順底道理。且如這箇平地。前面便有坡。隨處
突然起底也。自順地。平地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地
去。此所以見地勢之坤順。○問大。象乾不言乾。而言健。
坤不言順。而言坤。如向曰。只是當時下字。時偶有不同。
必欲求說。則穿鑿却反。晦了。當理會底。問地勢。高下相
因。以其順且厚。否曰。高下相因。只是順。若厚。又是一箇
道理。然惟其厚。所以上下只管相因。去了不能如此。他順。若
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如此。他順。若
厚。為能載物。○李氏爾曰。天以氣運。故曰行。地以形載。
故曰勢。○誠齋楊氏曰。地之體不厚。則載萬物不
勝。其重。君子之德不厚。則載萬民不勝。其衆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

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

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

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本義** 六。陰爻之

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

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

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

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

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

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

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

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

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朱子曰。陰陽有以動靜言者。如乾元

資始。如坤元資生。則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造化周流。須是

並用。如履霜。堅冰至。則一陰之主。便如一賊。這道理。在

人如何看。直看是一般道理。橫看是一般道理。所以謂

之易。○盈天地之間。所以為造化者。陰陽二氣。所以始

盛衰而巳。陽生於北。長於東。而盛於南。陰始於南。中於

西。而終於北。故陽常居左。而以生於南。陰常居右。而

為剛。為明。為公。為義。而凡君子之道。屬焉。陰常居右。而

以夷。傷慘殺為事。其類則為柔。為暗。為私。為利。而凡小

人之遺屬焉。聖人作易。畫卦。辭於其進退。消長之際。

所以示人者深矣。又曰。易中說到陽處。便扶。助。推。移。他

而說到陰處。便抑。遏。壅。絕。他。○聖人作易。常以陽為君子。

其不衰。○問履霜。堅冰。何以不著。占象曰。此自分曉。占

者。目前未見有害。却有未萌之禍。所宜戒謹。○雲峯胡

氏曰。履。初象。霜。一陰象。堅冰。六陰象。至危之辭。本義

於此。爻特詳焉者。易。交易也。變易也。交易者。對待之陰

陽。陽之性。健。為仁。禮。陰之性。順。為義。知不能相无者。也。

變易者。流行之陰。陽消長之際。陽為生。為淑。為君子。陰

為殺。為慝。為小人。聖人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又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也。一有小人雖微長

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習。靜。劉

初六在始為五月。一陰始生。便有凝意。驗之井泉。已寒。

然去冰霜之時尚遠。聖人見微知著。謂所履者。已凝之

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於窮。示兩其道。上六曰。其始

末。經曰。堅冰。冰至。要其終也。傳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

應。程子曰。至大至剛。所以直。此三者不可缺一。但坤卦。缺一便不

剛。言剛則害。坤體然。孔子於文。言大不習。无不利。方。便是

剛。大。便是大。直。便是直。於坤。不言剛。而。言方。者。言剛。則

害。于。地。道。故。下。復。云。至。柔。而。動。也。剛。以。其。先。言。柔。而。後

云。剛。无。害。大。只是對。曲。而。言。是。直。也。如。此。自。然。不。習。无。不

利。者。至。如。六。二。只。為。己。是。地。道。又。是。二。只。看。取。地。道。之。精

純。者。至。如。六。二。只。為。己。是。地。道。又。是。二。只。看。取。地。道。之。精

是。有。學。者。至。如。六。二。只。為。己。是。地。道。又。是。二。只。看。取。地。道。之。精

至。有。學。者。至。如。六。二。只。為。己。是。地。道。又。是。二。只。看。取。地。道。之。精

正。雖。此。交。得。中。正。所以。就。這。說。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不

習。本。體。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這。箇。直。方。大。德。不。待

不。習。而。无。不。利。却。不。是。要。發。明。坤。道。伊。川。有。這。箇。病。從。頭

到。尾。皆。然。○。厚。齋。馮。氏。曰。乾。六。交。莫。盛。於。五。坤。六。交。莫

盛。於。二。何。也。中。而。且。正。也。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朱子曰。方是一定不變之意。坤受天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曰。坤是純陰。一卦諸爻皆不中正。五雖中。亦以陰居陽。唯六二居中得正。為坤之最盛者。故以象言之。則有是三者之德而不習无不利。占者得之。有是則吉。○占者有直方大之德。則不習无不利。占者得則吉。无此德。則雖習而不利也。如奢侈之人。而得此。則吉。无此德。明不共儉者。是占為不吉也。他皆倣此。如此。看自然意思。活。○問。不習无不利。或以為此是成德之事。或以為學。者須時習。然後至於不習。曰。不是如此。聖人作易。只是說此時。習至於不習。象人若占得便。應此事。有此用也。未說到時。習至於不習。與成德之事。若說到學者。須習至於不習。然聖人作易。未有此意。在○雲峯胡氏曰。乾五爻皆取象。唯九三獨指其性體剛健者言之。

坤五爻各取象。唯六二獨指其性體柔順者言之。初三五柔順而不正。四上柔順而不中。唯六二柔順而中正。得坤道之純者也。正則內直中。則外方。直則生物不可屈撓。方則賦形不可移易。內直外方。其德自然盛大。不可待習熟而无不利。占者如之。則自然无不利也。初六占在象中。六二象在占中。學者會於辭意之表。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雙峯饒氏曰。六

也。欲知其直方。當於動處觀之。地之生物也。藏於中者。畢達於外。而无所回隱。此可以見其直。其成物也。洪纖高下。飛潛動植。隨物賦形。而各有定分。此可見其方。若其大。則地之无不待載。固不待言。而可見矣。地道其方。光自然。而然。人之德能。如地道之內直。外方。而又盛大。則豈待學習而後利乎。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

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

一作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

悔咎一作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

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者一有臣之道也柔相雜曰文剛

之成者曰章剛動而柔緼之含章也○進齋徐氏曰或

者不敢自決之辭從者不敢造始之意成謂專成无成

謂以陰承陽但當盡臣道不可有所專成也○有終陰之

事也陽不足於後代其終者陰也三下卦之終故亦以

言終

本義六陰三陽内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

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

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朱子曰六三

是陰帶此陽故為含章之象又貞以守則為陰象矣或

從王事者以居下卦之上不終含藏故有或時出從王

事之象无成有終者在人臣用之則為始雖无成而能有終也此

亦占意已見於象中者○雲峯胡氏曰陽主進也坤六四陰居

乾九三陽居陽故曰乾乾其德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

陰故曰括囊其位主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故曰在淵曰

居陽故皆曰或進退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

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

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

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為。不盡忠者也。漢上朱氏曰。含章者。坤之靜也。以時發者。坤之動也。○東萊呂氏曰。大凡人出來做事。多被人疑忌。只為預先多露圭角。不能含章。惟含章然後可以時發。初不是兩件事。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音

傳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

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

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東萊

呂氏曰。傳云。惟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尋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鋤治驕矜。深匿名迹。然愈鋤愈生。愈匿愈露者。蓋不曾去根本上。理會自己。知未光大。胃中淺狹。纒有一功。一善。便无安著處。雖強欲抑遏。終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雖抑遏固閉。終必泛溢。若瓶大則水自不泛溢。都不須閑費力。○雲峯胡氏曰。小象於

三言知於二言義。仁禮之性健。義知之性順。君子於坤法。其柔順之貞而已。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傳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閉隔之時。其

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

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则无譽矣。程問

云六四近君而不得於君。為上下間隔之時。與重陰不中。二說如何。朱子曰。只是重陰不中。故當謹密如此。六四交不止。言大臣事。凡得此交。在位者便當去。未仕者便當隱。問比干事如何。曰。此又別是一義。雖凶无咎。○廬陵龍氏曰。朱子當去當隱之說。蓋深有功於易。若當去不去。當隱不隱。生阿諛乾沒竊位全身。以應括囊之象者。小人之流也。豈易之旨哉。

本義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

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

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朱子曰。六四重陰不中。故有括囊之象。无咎无

譽。亦是象中已見占意。陰則渾是不發底。六三含章為是有陽半動半靜之爻。若六四則渾是柔了。所以括囊

問本義云。六四重陰不中。何以見其有括囊之象。曰。陰而

則无咎。其結塞不開。即為括囊矣。又問占者必當括囊。則无咎何也。曰。當天地閉賢人隱之時。若非括囊。則有

括囊皆取含蓄不露之象。三以陰居陽。猶或可出。而從

王事。六四以陰居陰。惟可括囊不出而已。○隆山李氏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能慎如此。則无害也。建安丘氏曰。慎釋括囊義。不害釋无咎義。慎則不害矣。

六五黃裳元吉

傳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

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

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

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

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

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

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

是也。非常之變。一作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

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

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或問伊川

示戒。竝舉女媧武后之事。今考本文。无此象。這又是象外立教之意。否。朱子曰。伊川要立議論。教人。可向別處說。不可硬配。在易上說。此爻何曾有這義。都是硬入。這意。所以說得緊了。○隆山李氏曰。乾之九五。堯舜之君也。坤之六五。皋夔稷契之臣也。坤六五之應。在乾九五。乾坤相應者。堯舜皋夔契之遇也。坤六五之事業。則堯舜二觀。然後堯舜事業。則禹皋陶益稷三謨。是也。合典謨而君臣之配。應可見。乾坤定體。一純而不雜。坤六爻。无君位。與諸卦六爻。自為配。應例不同。乾為君。六爻皆君事。坤為臣。六爻皆臣道也。先儒謂五君位。以陰居之。為新莽武后之類。此賊教之大者。不可无辨。○縉雲馮氏曰。天下之變。无常。社稷有綴旒之危。莫不賴腹心之臣。從權制變。而社稷以安。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代之常制。然則人臣而行君事。無世無之。坤之六爻。初戒之。四戒之。上又戒之。而五復為戒懼之辭。世不幸而至於大變。則為臣者。不敢犯難。而任事。為君者。終疑其臣於下。誰與寄社稷之計。不可之大者也。亦惟忠誠純至。臨大節。而不可奪。如黃裳者。是賴焉。而後成。社稷之功矣。○雙湖胡氏曰。隆山所論甚當。然先儒說。乃是程傳。

傳意誠以五為君位。不可以臣與婦居之。而不知坤既純。臣道則六五正。大臣之位。不得例以君位言矣。然使羿莽媧武之徒。居此位。其不為羿莽媧武之禍者。亦希矣。居此位者。其必如六五黃裳之大臣焉。斯可耳。善觀程傳者。正自不妨。益致其戒也。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

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

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朱子曰：黃

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

服。能似這箇則无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

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

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其為九六不同。所以在那五處

亦不同。這箇五之柔順從那六裏來。又曰：凡易中言占

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言无其德而得是占者却是反

說。如南蒯是也。○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將叛。枚筮之

遇坤。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子服惠伯云：注

坎外卦險。故強。坤外卦順。故溫。強而能溫。所以為忠。水

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夫易猶言此易。謂此黃裳

之占。易道正大。故險事不可以占。○節齋蔡氏曰：黃象

五。裳象六。○厚齋馮氏曰：黃以明其為地之色也。裳以

明其配乾之衣也。○林氏栗曰：乾為衣。坤為裳。五雖尊

配乾而為下矣。○雲峯胡氏曰：離六二象黃。離。遊六二

象黃。牛裳又下象。坤六二象黃。裳可也。何乃於六五言

之。蓋六二陰而在下。柔順中正。自然无不利。六五以陰

居尊。非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必不能大善而

吉也。故曰：黃裳元吉。否則大凶。言外之意可見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息齋余氏曰：坤六五黃裳元吉。象曰：文在中也。則止發

黃裳義。蓋通坤卦皆可言裳。唯六五則為黃裳。所以可

貴也。六二雖中而不文。六三雖文而不中。故

直方也。但言其質之中。而含章但戒其華之露。

傳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或問：坤上六不言凶。何耶。朱

黃待不言而凶可知。問乾只言亢，坤却言戰，何也？曰：乾无對待，只有乾而已。故問乾只言亢，坤則不可无戰。陰體不足，常虧欠。若无乾，便沒上截。大抵陰盛於陽，故與陽俱稱。龍陽衰於陰，故與陰俱稱。血。○厚齋馮氏曰：主龍而言，則知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以戰而言，則知陰不可長。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雲峯胡氏曰：坤六爻皆臣而下卦之上曰王。有君也。六爻皆陰而上卦之六曰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上師敗績于茅戎。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初上取象。黃兩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其血玄秋小人之情狀著矣。曰：堅冰至者，防龍戰于野之禍於其象。始曰：龍戰于野者，著堅冰之至於其終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朱子曰：坤六爻雖有收歛畏謹底意。○建安丘氏曰：坤卦六爻，上二爻言陰道之顯晦，初六陰之微，故曰履道之消長。中四爻言臣道之顯晦。初六陰之微，故曰履道之消長。中四爻言臣道之顯晦。

霜堅冰，忌其長也。上六陰之極，故曰龍戰于野，著其窮也。此以陰道之消長言也。二與五居得中位，臣道之顯者，二位內。故曰直方大，言其德之盛也。五位外，故曰黃裳元吉，言其業之美也。三與四居位不中，臣道之晦者，三爻陰位，陽靜中有動，故曰含章，含則有時而發也。四爻位俱陰，靜而无動，故曰括囊，括則无時而可出矣。此以臣道之顯晦言也。○雲峯胡氏曰：乾六爻皆取龍為象，坤之取象曰履霜，曰直方，曰含章，曰括囊，曰黃裳，曰其血玄黃，不一而足。陽純而陰雜也。

用六利永貞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

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厚齋馮氏曰：乾極矣，九將其為君之道，坤極矣，六將變而為九，能用六則不失其為臣之節，用九在无首，用六在永貞，永貞所以用六也。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

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朱子曰。乾吉在元首。坤利在永貞。不知有何關捩。這只說坤變卦。却不得見他元亨。只得他永貞。坤之本卦。固自有元亨。箇无頭底物。如婦從夫。臣從君。地承天。先迷後得。東北喪朋。西南得朋。皆是无頭處也。○雲峯胡氏曰。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之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善撫馭世變者。當如之。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

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沙隨程氏曰。乾以元為本。所以大也。終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朱子曰。陽為大。陰為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以陰陽而

言六爻皆陰。其始本小。到此陰皆變為陽矣。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雲峯胡氏曰。既提出陰陽二字。於乾坤初爻至此。曰以大終也。於陰陽之大。分明矣。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朱子曰。坤至柔而動也剛。

坤只是承天。如一氣之施。坤則盡能發生。承載非剛安能如此。又曰。乾行健固。是有力。坤雖柔順。亦是決然。恁地順。不是柔弱。放倒了。所以聖人說坤至柔而動也剛。○建安丘氏曰。坤體本至柔。及其生物。發動處。柔中未嘗无剛也。本至靜。而大德曰生。賦形一定。不易於此。可見其德之方也。○西溪李氏曰。聖人恐剛字害坤之體。

故曰動也剛動其發用處○臨川吳氏曰乾之為德不徒剛健而能中正故為乾元之大坤之為德不徒柔靜而能剛方故為坤元之至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臨川吳氏曰後得主利是為

坤道之常也○進齋徐氏曰後得主利而有常是再釋利貞之義謂處後順乾則得其道而主利可以常久也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復明亨義臨川吳氏曰彖傳言含弘光大此言靜

萬物而光輝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

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

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

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

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或問程傳云坤道至柔而

方柔與剛相反靜與方疑相似朱子曰靜无形方有體方謂生物有常言其德方正一定確然不易而生物有

常也靜言其體則不可得見方言其德則是其著也

本義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臨川吳氏

順承天此言坤道之順承天之健而隨天之時以行彖

與文言互相發○隆山李氏曰坤道无成而代有終不

可先乾而起亦不可後乾而不應一以柔順為正承天

後天而時行此總言純坤之大體以為體坤元之用者當

悴一也。出於天而地。但聽命焉。方其煖然為春。地亦與之。為春也。及其凄然為秋。地亦與之。為秋也。坤道其順乎。亦惟上承天施而與時偕行爾。○雲峯胡氏曰。乾文言。利元亨。利貞。自元而亨。亨而利。利而貞。乾以君之所主。利元也。坤文言。則首釋牝馬之貞。自貞而利。利而亨。亨而元。坤以藏之所主。在貞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傳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

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於一无冰。小惡而至於

於一无太。皆事勢之順長也。**本義**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

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朱子曰。陰陽皆自微至著。不是

亦不說這箇意。履霜堅冰。只是說從微時便須著慎。來

直到得。即當了。却方辯。刻地激成事來。此說最好。○東

萊。呂氏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善如何。得積惡如何。得自然積。肉羶則蟻集。醯酸則蚋聚。

若習中有容著善處。善自然積。習中无容著惡處。惡自

然不積。○臨川吳氏曰。小善積而為大善。則禍殃亦大。而為餘慶。小不善積而為大不善。則禍殃亦大。而為餘

殃。必然而理也。○雲峯胡氏曰。諸家釋順字。謂善與不。善皆由順而後積。本義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蓋善與不。善皆自微而至著。於其微也。審而謹之。則善惡之幾。以決善念之萌。以至長。自不肯甘為不善之習矣。以此見。讀作順字。不若慎字。有下工夫處。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

以方其外。敬立而一作則內直，義形而一作則外方。義形於

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

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程子曰：敬以直

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問

人有專務敬以直內，不務方外，何如？曰：有諸中者必形

諸外，惟恐不直內。內直則外必方。○問：敬義如何別？曰：形

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非。順理而行，是為義也。○乾九三言

若只守一箇敬，不是集義，却是都無事也。○乾九三言

聖人之學，坤六二言：賢人之學，此其大致也。若夫敬以

直內，義以方外，則雖聖人不越乎此。无異道，故也。○龜

山楊氏曰：守一之謂敬，无適之謂一。敬足以直內，而巳

發之於外，則未能時措之宜也。故必有義以方外，又曰：

盡其誠心，而無偽焉，所謂直也。若施之於事，則厚薄隆

殺一定，而不可易為。有方矣。所主者敬，而義則自此出

焉。故有內外之辨。○朱子曰：敬立而內自直，義形而外

自方。若欲以外之敬，要去直內，以義要去方外，則非矣。問：義

形而外，方曰：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於內，而外最方便。正

萬物各得其宜。○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最是他

本義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

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

利不疑，則何假於習？朱子曰：敬以直內，是持守工夫。義

下。曾中无纖毫委曲。方是割截方正之意。是處此事皆

合宜，截然區處得如一物，四方在面前，截然不可得而

移易之意。若是圓時便轉動。得未有事時。只說敬。是以能
內。若事物之來。當辨別。一箇是非。敬譬如鏡。義便是。以直
照底。○敬以養其心。無一毫私念。可以言直矣。由此而
發。所施各得其當。是之謂義。又曰。須將敬來做本領。涵
養得貫通時。纔敬以直內。便義以方外。八箇字。若無敬也。不知
義之所在。○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是見得是處。決定是恁地。不是處。決定
窮。敬以直內。是無纖毫私意。曾中洞然。徹上徹下。表裏
如一。義以方外。是見得是處。決定是恁地。不是處。決定
不恁地。截然方方正正。須是自將去做工夫。又曰。敬義
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曰。敬義
急迫。用念慮而起。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矣。然專言敬。而不知
就日。用念慮而起。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矣。然專言敬。而不知
之。幾焉。則亦不免於昏憤。雜擾。而所謂敬者。有非敬矣。
又曰。有人專要就寂然不動。上理會。及其應事。却顛倒
又牽動。它寂然底。又有人專要理會。却於根本。上全
无工夫。須是徹上徹下。表裏洞徹。如敬以直內。便義以
方外。義以方外。便敬以直內。又曰。敬義。只是是一事。如兩
脚立定。是敬。纔行。是義。合曰。是敬。開眼見物。便是義。○兩
文言。將敬字。解直字。義字。解方字。敬字。立而德。不孤。即
解大字。敬而无義。則做事出來。必錯了。只義而无敬。則

无本。何以爲義。皆是孤也。須是敬義。立方不孤。施之事
君。則忠於君。事親則悅於親。交朋友則信於朋友。皆不
待習。而无一之不利也。○潛室。陳氏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
疑。方可入乾。知處。○潛室。陳氏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
而不可轉。正爲敬者。蓋才敬。則心必正。直則可。以敬解。直則
不。可。轉。正。爲。敬。者。蓋。才。敬。則。心。必。正。直。則。可。以。敬。解。直。則
以。敬。字。更。有。是。正。以。直。內。處。爲。下。一。轉。語。即。喚。起。精。神。所
然。我。者。君。子。當。主。敬。以。直。心。裁。制。之。義。皆。其。固。有。而。非。外
立。則。其。德。不。孤。蓋。孤。則。偏。於。一。善。而。其。德。狹。不。孤。則。衆
善。畢。集。而。其。德。大。矣。體。用。全。備。无。適。不。宜。其。於。行。事。坦
然。无。所。疑。惑。此。所以。體。言。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有
直。方。以。用。言。正。義。以。體。言。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有
體。固。有。用。也。就。敬。與。義。言。之。則。敬。九。三。明。誠。並。進。聖。人
兼。全。此。其。德。所。以。不。孤。也。又。曰。乾。九。三。明。誠。並。進。聖。人
事。也。坤。六。二。敬。義。皆。立。學。者。事。也。文。言。字。敬。字。皆。有。位。置。非
義。乃。講。學。之。功。○隆。山。李。氏。曰。文。言。字。敬。字。皆。有。位。置。非
苟。然。也。乾。九。三。言。誠。坤。六。二。言。敬。仁。坤。六。二。言。義。仁。義。也。
先。儒。誠。敬。之。學。起。於。此。乾。九。二。言。敬。仁。坤。六。二。言。義。仁。義。也。

周易傳義卷之三

三

者。陰陽之辯也。先儒論仁義之用。取諸此。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傳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

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

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朱子曰。天地之間。萬物粲然而

也。六三六五皆以陰居陽。故三則曰陰。雖有美。而五則

曰美。六五在其中。然三方進而位不中者。故雖有美。而尚

含之。五正位而居體者也。故美在其中。而發於事業。人

臣事業之著於世。固自有時。殆不可挾。才能而躡進。以

取三五同功。嫌迫之禍也。○節齋蔡氏曰。代天終物。而

成功。主於天者。地道也。以數言之。天數終於九。不足于

終。代其終者。地十也。○中溪張氏曰。弗敢云者。非其才

有所不足。於其分有所不敢也。凡地之於天。妻之於夫。

上以終其君。其道皆當如是。則得以陰從陽之正。而能代

氏曰。陰雖有美。含之絕句。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

言謹也。

傳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

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

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

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臨川吳氏

者。召南所謂朝廷既治。庶類蕃殖。是也。○平菴項氏曰。草木

所謂百穀用不成。俊民用微。是也。○平菴項氏曰。草木

且蕃。况於人乎。言盛者。要其終也。賢人隱。則物從之矣。

言衰者。記其始也。○東萊呂氏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天

地閉。賢人隱。人與天地萬物同是一氣。泰則見。否則隱。猶春生秋落。氣至即應。間不容髮。初不待思慮計較也。若謂相時而動。則已作兩事看。所以獨稱賢人隱者。蓋衆人強自隔絕。故與天地之氣不相通。氣至而覺者。獨賢人而已。○雲峯胡氏曰。六四文言與初六相似。兩文當合看。初六首言人之善不善。未斷之曰。蓋言慎也。六四首言天地之交不交。未斷之曰。蓋言謹也。初當謹審。毋縱夫微陰之長。四當謹審。毋銜於重陰之時。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平菴項氏曰。黃中正位。美

在其中。屬黃字。通理。居體。暢於四支。屬裳字。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傳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

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一作取中正之義。美積於

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本義** 美

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或問。坤二五皆

得地道上說。五是他便。是見於文章。事業上說。否。朱子曰。不可說盡得地道。他便是坤道也。二在下。方是就工夫。

處說。文言云不疑其所行是也。五得尊位。則是就他成

至也。○進齋徐氏曰。黃中。中德在內。通理。文无不通。言

柔順之德。蘊乎內。而至盛也。正位。當在中之位。居體。居

下體而不僭。言柔順之德。形於外。而得當也。黃中通理。

則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正位居體。則可發於事業。二

五皆中。二內卦之中。其施於外者。有事業之可疑。坤道之美。至此

未得為黃中也。涵養熟矣。操存固矣。天理全而人欲去矣。然條理未達。脉絡未貫。則是蘊於內者。雖有中和渾厚之美。而无融暢貫通之妙。未得為通理也。必黃中而通理。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而後為美之至。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六五當與六二並看。故皆以君子此意也。○雲峯胡氏曰。六五當與六二並看。故皆以君子此意也。○雲峯外之君子。即黃中通理之君子也。朱子嘗謂敬以直內。則持守工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工夫。大抵敬以直內。則曾中洞然。徹上徹下。表裏如一。是即所以為黃中。義以方外。則凡事之來。義以處之。无不合理。是即所以為通理。五之尊。而其中通理。本於直內。方外。故其正位也。雖居乎五之尊。而其居體也。則不失乎二之常。二之直內。方外。是內外夾持。兩致其力。到五之黃中。通理。則內外通貫。无所容其力矣。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為于偽反離力

音扶 智反夫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六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平

項氏曰。玄黃者。上下九別。所謂雜也。曰疑於陽。曰嫌於无陽。曰猶未離其類。曰天地之雜。皆言陰之似陽。臣之似君。楚公子圍之美矣。君哉也。然終以野死。則何利哉。○西溪李氏曰。玄。天色也。黃。地色也。雖曰天地之雜。然

天地定分終不可易。故終之曰天玄而地黃。○節齋蔡氏曰：十月為純坤之月，六月皆陰，然生之理无項刻而息。一陽雖生於子而實始於亥，十月之陽特未成之耳。聖人為其純陰而或嫌於无陽也，故稱龍以明之。古當與六月三並看，故皆揭以陰之一字。三曰陰雖有美亦之。猶大知有陽也。上曰陰疑於陽，必戰則與陽為均敵而无小大之差矣。天道不可一日无陽，故稱龍於盛陰而早辯也。蓋能辯之於初，則如六五之黃裳元吉，積善之慶有餘也。不能辯之於初，則如上六之其血玄黃，積不善之殃有餘也。



震上下

傳屯序卦曰：一曰无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誠齋楊氏曰：氣始交未暢，曰屯。物勾萌未舒，曰屯。世多難，未泰曰屯。○陸山李氏曰：乾坤之後，次以屯蒙。此乾坤以生育之功付之三子也。屯初建侯，蒙二克家，五童蒙，蓋為是也。○雲峯胡氏曰：屯蒙繼乾坤之後，上下體有震坎艮坤交乾而成也。震則乾坤之始交，故先焉。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張倫反

傳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正一作固非貞正一作固

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

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或問程傳如何朱子曰

易只有三處言利建侯屯兩言之豫一言之皆言立君

左氏分明有立君之說衛公子元遇屯則可見矣○中

溪張氏曰盈天地之間者萬物也而萬物以人

為首故屯為人道之始具四德而繼乾坤也

本義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

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

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

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

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

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

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

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

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

則吉也朱子曰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

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有一例成卦之主皆

說於彖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

皆如此此亦大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

曰然此亦大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

也此者乃已也若遇如何緣易本不是箇綳定底文字所

以難之不可為典要○雙湖胡氏曰元亨利貞占辭也當

也辭大抵主在震初九一爻勿用有攸往震性好動戒震

也○雲峯胡氏曰初九以震之一陽居陰下而為成卦

之主。元亨。震之動也。利貞。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六二象同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中。張氏

後一索得震為始交。再索得坎為難生。而者。承上接下之辭。所以合震坎之義。而釋其為屯也。

動乎險中

傳 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

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

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

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王本意。或問本義云。此以

文王本意。何也。曰。乾元亨利貞。至孔子方作四德說。後

人不知。將謂文王作易。便作四德說。即非也。如屯卦。所

謂元亨利貞者。以其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故

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初非謂四德也。故

孔子釋此彖辭。只曰動乎險中。大亨貞。是用文王本意釋之也。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一作者。雷雨之動滿盈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夫一无貞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

夫夫一元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上文既字有言夫字有天地生物之義以字有是此言時事

天造謂時運也草草亂无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

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

畏不遑寧處聖人之深戒也龜山楊氏曰天造草昧非

寧建侯所以自輔也使人各有主而天下定矣或問

剛柔始交而難生程傳以雲雷之象為始交謂震始交

於下坎始交於中如何朱子曰剛柔始交只指震言所

謂震一索而得男也此三句各有所指剛柔始交而難

生是以二體釋卦名義動乎險中大亨貞是以二體之

德釋卦辭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是

以二體之象釋卦辭只如此看甚明緣

後來說者交雜混了故覺語意重複

本義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兩坎象天造猶言天

運草雜亂昧晦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

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

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朱子曰雷雨之動滿盈亦是那鬱塞底意思天造草昧

宜建侯而不寧孔子又是別發出一道埋說當此擾攘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因以為戒也○雲峯胡氏曰彖傳自屯以下例分作兩

節釋卦名是一節釋卦辭是一節或卦辭有未盡者從

而推廣之如乾坤文言是也本義但分卦體卦象卦德

卦變而彖之旨盡矣惟屯曰二體之象又曰二體之德

見卦象卦德又因

卦體而見之也

傳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

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

屯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本義**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

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

子有為之時也。或問屯需二象皆陰陽未和洽成雨之

樂何也。朱子曰。需是緩意。在他无所致力。只得飲食宴

樂。屯是物之始生。象草木初出地之狀。其初出時欲破

也。○東萊呂氏曰。屯難之世。人皆惶懼沮喪。不敢有為

殊不知正是君子經綸時節。○隆山李氏曰。坎在震上

為屯。以雲方上升。畜而未散也。坎在震下。為解。以雨澤

既沛。元所不被也。故雷兩作。解者乃所以散屯而雲雷

方興。則屯難之始也。○臨川吳氏曰。君子治世。猶治絲

其欲解其紛亂。亦猶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經者先總

其序為一。而後分之。象雷之自一而分。綸者先總

雷為二。而後合之。象

雷之自二而合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傳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

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輔助也。東萊呂氏曰。說者謂初以剛居剛。在

桓。此說不然。蓋初以剛明之才。乃能與時消息。自制其剛。磐桓而不敢騁。此正所謂自勝之強也。此正所謂剛也。惟剛然後能磐桓。孰謂以剛為戒乎。○瀘川毛氏曰。利居貞者。其利在我。利建侯者。其利在民。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

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

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

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或

初九利建侯。本義云。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此占與

彖異如何。朱子曰。卦辭通論一卦。所謂侯者。乃屬他人。

即爻之初九也。爻辭專言一文王卦辭。所謂侯者。乃其自己。故

不同也。○雲峯胡氏曰。文王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

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

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卦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

於建初。以為侯也。爻言磐桓。主為侯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

侯。而不言寧。主建侯

者。而言不宜緩也。

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傳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

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臨川吳氏曰。志行正。因爻

辭。居貞而廣其義。居則不行。行則不居。初陽剛之才。雖

磐桓。未可進。其志固在於得行其正也。居而貞。非其志

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傳 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

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

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

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

不能。乃以貴下賤也。况陽之於陰。自為貴乎。誠齋楊氏曰。震以一

陽為二陰之主。故曰貴。二陰賤而一陽下之。故曰下賤。○雲峯胡氏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為貴。陰為賤。陽為君。陰為臣。尊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連反張

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一作五應在上而逼於初剛。

故屯難遭。回如辭。助字有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

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

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

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

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

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

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一作正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

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

久必獲通。况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

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

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或問匪寇婚媾。

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此說如何。朱子曰。此四字文義。

不應必如此。費力解。六二乘初九之剛。下為陽所逼。然

非為寇也。○縉雲馮氏曰。初為婚媾耳。此婚媾與己。皆正指六

象也。易之道。有己正而制之者。陰柔故也。○進齋徐

他文得之。以獲吉者。屯之初非不正也。而有譽命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為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朱子曰：耿氏解女而字，貞不字者，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亦說得有理。伊川說作字育之字，問十年乃字，十年只是指數窮理極而言耶。曰：易中此等取象，但今不可曉。如說十年之可也。○雲峯胡氏曰：屯如以時言塞而未遽通也。遭如以遇屯之時者而言。回而未遽進也。屯者陰陽之始，交二與四陰居陰，初與五陽居陽，二應五，四應初，故皆曰婚媾。取陰陽之始交也。○孔氏曰：因六二之象以明男女婚媾之事，其餘人事亦當法此。如有人偏近於難遠，有外應未敢遽進，被近者所陵，經久之後，乃得相合。

是知萬事皆象於此，非惟男女而已。諸爻男女之象，義皆自然。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傳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

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

數之終也。雲峯胡氏曰：乘剛非常也。十年乃字，則應乎剛而反常矣。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幾音機，舍音捨。

象同

傳六三以陰一既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

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

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

无導之者則惟陷入于赫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

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知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

如是也。朱子曰。六三陰柔在下而居陽位。陰不安於陰。則貪求陽。欲乘陰即妄行。故不中不正。又上无

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為即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此爻在六二六四之間。便是林中之象。鹿陽物。指五无虞。无

應也。以此觸類而長之。當自見得。即建安丘氏曰。四陰爻。二四上皆言乘馬。而三獨言即鹿者。蓋二四上爻

皆以陰居陰。才位皆柔。不能進者。故有乘馬班如之象。班者將進而止。不能往者也。六三以陰居陽。爻柔位剛。

躁於進者。故有即鹿无虞之象。无虞即鹿者。不量而進。徒勞而无功也。○雲峯胡氏曰。卦下體震。震動也。初九

利居貞。猶戒其輕動。六二貞不字。則喜其不輕動。六三不中不正。上无正應。而妄動。取困必矣。故有逐鹿无虞

之象。陷入林中。幾其知艮之止。故勉之曰。不如舍。欲其止也。懼之曰。往吝。戒其動也。

也。懼之曰。往吝。戒其動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

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

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窮一作困。

雲峯胡氏曰。經言不如舍。辨之審也。傳言舍之。去之決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

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

之也。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一作剛之賢，乃

是正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一作剛之婚媾，往與共

輔陽陽字无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

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

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東萊呂氏曰：屯陰柔不足

以濟此。故將進復止。如乘馬之班如。若能自知不足，下

親暱於初，與之同向前共濟天下之事，則吉无不利。夫

子釋之曰：求而往明也。明之一字，最宜詳玩。蓋

得時得位，肯自伏弱，求賢自助，非明者能之乎。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

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或問

求婚媾，此婚媾疑指初九之陽。婚媾是陰，何得陽亦之

言。朱子曰：婚媾通指陰陽。但程傳謂六四往求初九之

婚媾，則恐其未然也。○雙湖胡氏曰：本義云：下求婚媾，

是指初九在下來求，四為婚媾，求者在彼，往者在我，故

吉。不然，豈有陽不倡而陰反倡，男不行而女先行，以是

為吉，无不利者乎。○建安丘氏曰：三四皆欲從初者也。

四以應而往吉。三以不應而往，則吝。往同而吉凶異者，

四下而從初，亦謂之往者。據人適我，可謂之來。不可

象曰：求而往，明也。

又變例也。男下女為婚，初下二婚媾也。二之不字，非應

也。初下四求婚媾也。四之往者，應也。士夫有不待求而

往者，讀二四爻辭，亦可愧矣。諸家多以求婚媾為四求

初，唯本義謂初居下而應於己，四待下之求而後往，則

傳

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

位，一作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必如是而後見士夫出處之義。

必如是而後見士夫出處之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以至於亡矣。朱子曰。伊川易解也。失契勘。說屯其膏云。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這兩

人全不同。一人是要做事。一人是不要做。與小黃門唱果實度日。呼田令孜為阿父。不知東漢時若一向盡引得忠賢布列在內。不知如何。只那時都无可立。天下大勢如人衰老之極。百病交作。畧有些變動。便成大病。○誠齋楊氏曰。以剛明之主。宜其撥亂反正。有餘也。然其膏猶屯者。有君无臣故也。六四近臣則弱。六三近臣則又弱。六二大臣則又弱。惟一初九遠而在下。賢而在下。然則將欲有為。誰與有為哉。此所以屯其膏也。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

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

而不免於凶。雲峯胡氏曰。六爻唯二五言屯。二在下而柔。五剛而陷於柔。皆非濟屯之才。二曰屯。如時之屯也。五曰屯其膏。五自屯之也。可以施而不施。是自屯其膏。出納之吝。謂之有司。非大君之道也。又曰。

學易者貴於觀時識變。卦有二陽。初陽在下而衆方歸之時。之方來者也。五陽在上而陷於陰。時之已去者也。時已去。雖陽剛亦无如之何矣。故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施式反。

傳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中

張氏曰：光，陽德也。五陽體本明，以陷於坎中為二陰所揜，故曰施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

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

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誠齋

曰：屯上難極，非剛明何以亨。今以柔當之，進無必為之才，退有無益之泣。朝夕必亡而已。唐之僖昭是也。○東

萊吕氏曰：屯極則當通，如亂極則當治。上居屯之極，正是一機會。然六以陰柔居之，雖欲有為而才不足，坐失機會。故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也。象所以言何可長也者，蓋謂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為治，即入於亂亡，只有兩件，更不容停待。

本義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

如此。雲峯胡氏曰：爻言乘馬班如者，三二班如，待五應。如此也。四班如，待初應也。上陰柔无應處屯之終，其班

如也。獨无所待，進又无所之，憂懼而已。蓋初得時，二比初亦得之，五失時，上比五亦失之。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傳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

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

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建安

曰中。卦六爻。二陽四陰。二陽四陰。凡卦以陰陽爻之少者為主。故
二陽爲四陰之主。然坎體陷而失勢。初震體動而得
時。故初又爲屯之主也。其曰屯其膏。小貞吉。建侯。則卦之所
主。可知矣。至九五則但曰屯其膏。小貞吉。而巳。其餘陰
爻皆因初以起義。四應初則往吉。三不應初則往吝。二
乘初而應五。則遭如而不能進。上遠初而處卦之窮。此
所以泣血
連如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

